

（4）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請市府加強督促高雄市各校班班裝冷氣機的實際使用，加強電線工程施工效率，快速完工。

說明：

- 一、家長陳情南台灣氣溫較高，教室悶熱影響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精神。
- 二、目前高雄市已裝置冷氣的校舍均已完成裝置冷氣機台，但未完成改裝線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409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請市府加強督促高雄市各校班班裝冷氣機的實際使用，加強電線工程施工效率，快速完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109年7月起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協助各地方政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改善校園電力負載系統並裝設冷氣機。 二、本府教育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積極改善所轄學校校園電力負載系統、裝設冷氣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營造安全用電環境，並使學生得於適溫下學習，具體項目包含校園電力系統勘查盤點、建置冷氣獨立供電系統、改善並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彙整

建立校園電力系統圖資、建立能源管理系統，達智慧節能之效，將如期如質完善，提供符合用電安全且舒適的校園學習環境，以照顧本市師生，預計於 111 年 2 月完成。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請教育局比照社會局「親職陪伴員」模式，特教生除了到校服務另【增加專業團隊到府服務】，提升家庭教養技巧，達到學校與家庭教養一致性。

說明：目前高雄市的早療資源有醫療院所健保的復健及申請特教安置由巡輔老師到校輔導，並定期開 IEP（個人化教育計畫）會議，但由於醫療院所早療老師未必有特教輔導經驗，加上 IEP 會議家長缺乏專業背景參與效果不佳，建議增加專業團隊到府服務實際教導家長將教養技巧融入生活，尤其學齡前對特教生在黃金期的發展幫助會更大，以減少入小學的學習挫折及減輕國小老師負擔。

建議比照社會局親職陪伴員到府服務，並能配合家長下班的夜間或假日時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130514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請教育局比照社會局「親職陪伴員」模式，特教生除了到校服務另【增加專業團隊到府服務】，提升家庭教養技巧，達到學校與家庭教養一致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略以： (一)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

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二)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三)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二、另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略以：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二)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三、綜上，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輔導係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如學校課程係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需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通過，則專業人員可至住家提供服務。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充實鳳山區南成國小大屏螢幕等視聽設備，擴增多功能教室，提升教學品質。

說明：鳳山區南成國小缺少大屏螢幕等相關設備，建請儘速充實建置多功能，提升教學品質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更新學習環境及軟硬體設施。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11016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111302041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建置充實鳳山區南成國小大屏螢幕等視聽設備，擴增多功能教室，提升教學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鳳山區南成國小為因應集會活動擴播影響鄰近居民作息，爰重新規劃多功能教室作為辦理活動場域，該教室需增置相關視聽設備，教育局已請校方依程序提報相關計畫申請補助，將持續協助校方完成改善，以提供師生友善教學環境。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陳若翠

案由：建請教育局參考成大校園安全警示系統，中、小學校園設置校園緊急求救系統 SOS 緊急求救亭及廁所內 SOS 緊急按鈕以維校園安全。

說明：

- 一、成大校園安全警示系統有設置 SOS 緊急求救亭及廁所內 SOS 緊急按鈕，一旦發生突發狀況，駐衛警到達現場的時間可從原本的 10 分鐘大幅縮短為 3 分鐘。
- 二、有了良好的安全防護系統，校園中設置緊急求救亭，當有突發事件發生時，例如校園霸凌、色狼、受傷等，可立刻通知教官與警衛，及時獲得支援協助。一般中、小學校師生在校園會非常安全，前往校園運動、休閒的市民也能得到保障。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130065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參考成大校園安全警示系統，中、小學校園設置校園緊急求救系統 SOS 緊急求救亭及廁所內 SOS 緊急按鈕以維護校園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強度，教育局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學校針對校園偏僻地點、廁所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p> <p>二、為確保各項安全設施完善，教育局要求學校每學期開學前需依</p>

據「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及「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針對校園環境、警監系統、門禁管制及緊急應變等項目實施定期檢核及驗證。

三、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105 年度迄今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經費，已補助本市計高中職 1 校、國中 106 校及國小 297 校，合計 404 校，補助總金額 6,005 萬餘元，協助其加強緊急求助系統、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

教育類：第5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許慧玉、蔡金晏

案由：落實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成員甄選考核及汰換制度。

說明：

- 一、現行之國教輔導團作業規定中，並未明列輔導團員連任年限，再加上甄選考核過程僅採資料審查及口試，並無第三方公證人參與，有失公允。
- 二、經查教育部相關組織（教育部國教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法規第八條規定，「為廣納人才及組織活化」「（一年一任）連聘續任四年為限」。
- 三、再查國教輔導團成員享有積點加分，主管人員則有資審口試擇員之權。在這少子化日趨嚴重，老師何去何從的時代，這些利益相關的團隊，更應組織活化及舉薦全高雄市約400所國中小校長及老師們，才是公平公正公開的全民正義，帶來的優質教育更是全市之福。
- 四、因此，建請高雄市教育局應以全市親師生權利福祉為要，比照教育部中央輔導團甄選考核及汰換制度，修補現有規定以臻完善。
- 五、根據以上，請教育局即刻檢討國教輔導團成員，汰換久任多年人員，實現全民公平正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11016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督字第111300524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由	落實教育局國教輔導團成員甄選考核及汰換制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中央輔導團（下稱央團）和本市輔導團成員考核及汰換機制均為一年一聘且經考核可不受四年限制，分述如下：</p> <p>(一)中央團遴選機制和任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召集人：由國教署遴選聘任，係大學教授擔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國教署得視委員出席狀況及參與程度決定是否續聘。2.輔導員：由國教署、地方政府教育局等單位推薦現職教師，再透過公開遴選後聘任之。聘期為一年一聘，連續聘任四年為限；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聘，不受四年之限制。 <p>(二)本市國教輔導團遴選機制和任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召集人：由本市輔導團評核小組評核，係國中小校長擔任。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並由輔導團評核小組進行評核決定是否續聘。2.輔導員：教育局遴聘具備教學及課程領域專長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依課程綱要內涵，透過公開遴選現職教師聘任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期中進行服務績效評量，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聘，非由教育局片面決定資審口試之權。 <p>二、教育部目前刻正修正國民教育法，將增訂有關輔導團之組織、運作、資格、遴選、任期…等規範，以作為地方政府辦理程序與方式之依據，目前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併予敘明。</p> <p>三、本府教育局將俟中央法規明確規範後，依據中央規定以研訂本市後續作法，以確保政策推動與輔導團運作品質。</p>
------	--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幼兒校園霸凌一詞應去污名化。

說明：霸凌問題是重要且須極度重視的問題，但大眾的關注也造成了霸凌造成的負面標籤問題。通常霸凌伴隨著青少年心理衛生、網路犯罪等，但『霸凌』這個詞的普遍使用，也會造成家長甚至老師會貼上不公平的負面標籤給較幼年的學生。

在幼兒園中的小孩還在摸索人際關係的階段，他們有時只是打鬧玩樂，但是卻可能被家長或老師貼上霸凌的標籤，但幼兒並沒有意識要做出霸凌之行為，霸凌是嚴重的行為，也是很需要被防範的，但我們不能把所有的打鬧行為都放大為『霸凌』。教育局收到通報的霸凌案與實際認定的霸凌案數會有出入，僅約 25% 會成案，也是因為家長與老師們對『霸凌』這個詞的不熟悉，有時候只是一般的打鬧就覺得是霸凌的事件，這不只是增加學校的負擔，對於被貼霸凌標籤的孩童更是非常的不公平。

希望教育局能在教育現場加強宣導霸凌的觀念，除了宣導反霸凌以及救濟管道外，也要讓家長與老師們有正確的觀念，什麼是霸凌？什麼不是，要有一個界定，尤其在幼兒園並不適合使用霸凌這個詞來定義孩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05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幼兒校園霸凌一詞應去污名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不適用幼兒園階段，幼兒園之教職員工對幼生的不當行為，以及幼兒與幼兒間衝突事件，依教育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案件注意事項補充規定」辦理。</p> <p>二、幼兒園相關人員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不當行為，依規定通報及調查，如認定確有屬實依法裁處，並針對園內人員及幼兒予以輔導；幼兒間衝突事件由幼兒園先啟動調查，必要時教育局到園查察，督導幼兒園恪遵前開規定，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p> <p>三、教育局於園長行政會議及教保研習進行宣導，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園內其他服務人員正確教保知能，並以落實保障幼生權益。</p>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教育局偕同空中大學、高雄在地大學辦理幼兒園教師英語培訓課程。

說明：根據現行的推動雙語教育計畫的規定，光是在師資的限制就增加了執行的困難性，也讓許多幼兒園難以加入。許多幼教老師都並非英語相關科系畢業，也不一定有英語教學的能力。

要同時有幼教老師的資格、又要有足夠的英語教學能力，這兩個條件要同時達成找到老師非常的困難。許多幼兒園也想加入雙語推廣的行列，但是卡在師資尋找的麻煩上就作罷，這對雙語環境的推廣並不是好事。

高雄市有空中大學的資源，若能由空中大學來辦理幼兒英語教育師資的培訓課程，讓幼教老師能夠提升英語教學能力，或結合高雄其他在地大學，協助提升幼教老師的英語教學力，更能夠直接幫助幼兒雙語教育向下扎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218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教育局偕同空中大學、高雄在地大學辦理幼兒園教師英語培訓課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本市雙語教育，培育教保服務人員雙語教育專業知能為關鍵，提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更完整及多元的英語融入式課程教學增能課程，教育局正積極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議開設 36

小時（線上與部分面授）及 18 小時（面授）雙語師資培訓非學分班，第 1 梯次預計於本（111）年度 3 月開課。

二、另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有感於幼兒園有幼教英語師資培訓需求，規劃為本市教保服務人員開辦英語教學培訓在職專班及二技課程，預計於 112 學年度招生。

教育類：第8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降低高雄校園空品惡化防治措施校園對應作為。

說明：根據目前現行的狀況，當日 AQI>100 時，會發布預警二級，懸掛『橘色』空品旗，會建議『可進行輕度、中度運動，重度運動應避免』。AQI>150 時，會發布預警一級，懸掛『紅色』空品旗，可進行輕度運動，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AQI>200 時，會發布『三級嚴重惡化』，懸掛『紫色』空品旗，會要求各級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等。

但是光是 AQI>150,PM2.5>54.5 已是紅害對所有群族不健康，更別說對低年齡層的幼童而言，目前高雄市的空品惡化防制措施都直接將學校以高中級以下概括，但高中以下包含國中、國小、幼兒園等，包含各年齡層，低年齡層對空汙的影響已經有醫學證明是更大的了。而根據目前的標準，AQI 超過 200 的次數幾乎是少有，更可以說當 AQI 超過 200 時才大動作的發布三級嚴重惡化的紫旗，或許已經太慢了。

教育局應該與環保局研擬，重新調整高雄校園的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標準應該全部往下調整。

當 AQI>50 時校園就該發布預警二級，懸掛『橘色空品旗』、AQI>100 時發布預警一級，懸掛『紅色空品旗』、AQI>150 時發布『嚴重惡化三級』，懸掛紫色空品旗，並且要求學校停止戶外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2.1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9357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降低高雄校園空品惡化防治措施校園應對作為。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前揭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合先敘明。</p> <p>二、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暨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有所依循，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並於 106 年 7 月修正；教育部另於 104 年 8 月公布「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強化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並於 107 年 11 月修訂。</p> <p>三、教育局於秋冬季空氣品質不良發季節多次函請學校務必落實防護計畫，考量本市各行政區空氣污染源與污物逸散程度不一，教育局於 110 年 11 月函知倘學校判斷當日空氣品質確屬不佳，有影響師生健康之虞，得彈性採取更嚴格的因地制宜應變措施，以維護親師生健康。</p> <p>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6 月 29 日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預告，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採行原則與方式，並增訂區域防制措施應至少每四年隨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檢討修正之規範。</p> <p>(二)名稱調整以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呈現。</p> <p>(三)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通</p>

知方式。

(四)將 PM10 初級預警數值，從 126 下調為 101。

五、俟上開辦法修正後，據此持續宣導學校落實空品防護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商借教師比率偏高，應回歸教學專業。

說明：

一、教育局長期商借教師處理業務，109年商借學校教師85人，占正式職員68.55%。

二、商借期間各校要聘代課教師，一年經費約4,000萬元，以教育經費補貼行政機關人事費，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辦法：落實商借期滿歸建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高市會教字第110160002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高市府教秘字第111300305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商借教師比率偏高，應回歸教學專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編制214名，110學年度商借85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事宜，約占公務人員編制39.71%，合先敘明。 二、本府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控員額總數，且受限人事費無成長空間，教育行政單位員額編制無法按照實際業務量足額編列，爰商借正式教師協助處理教育行政業務，以補足人力不足之情形。且經監察院糾正後，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控管商借教師人數，以不超過88人為原則，並戮力減少商借教師人數。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檢討教育行政單位業務量，並爭取員額編制

，合理配置人力，並妥謀建立人才管理配套措施，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研擬訂定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托嬰機構、保母托嬰公領域裝設監視器自治法規。

說明：幼兒園、托嬰中心、保母虐兒事件頻傳，但往往家長發現幼兒異狀、詢問幼兒事件經過，卻因幼兒表達能力與認知能力尚未發育完全，許多牙牙學語的孩子都還不會說話卻被毆打、被傷害，身為父母卻只能在孩子受傷之後才發現事態嚴重；加上現行法規並未強制裝設監視器，使虐兒事件調查、究責困難。教育局、社會局應齊心展現守護兒童權利之決心，建議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裝設監視錄影器，並針對監視錄影設備設置方式、資料管理與保存、影像調閱等提出具體規範，以杜絕幼兒園虐童事件、保護兒童權益，父母也能更安心的上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385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研擬訂定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托嬰機構、保母托嬰公領域裝設監視器自治法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幼兒園裝置監視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

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

- (二)本府教育局自 109 學年度起試辦公立幼兒園幼兒安全示範據點，補助幼兒園裝設教室內外之監視錄影設備，計有港和、愛群及凱旋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3 個示範據點，並規劃於 111 年 7 月底前公立幼兒園全面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另鼓勵私立幼兒園得依「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辦理提升品質機制相關補助」及「補助私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等規定優先提出申請，以提供幼兒快樂成長、家長放心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工作的教保服務環境。
 - (三)另家長如有事涉園所不當管教或教保服務爭議事件，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向幼兒園申請調閱檔案。
- 二、另有關本市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訂定托嬰中心於兒童主要活動範圍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應全面覆蓋避免視線死角，且明定由專人管理與維護監視錄影設備，該辦法規定設備檢查及維修紀錄應至少留存 1 年、影音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且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 (二)本市目前 88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皆已依規定完成裝設監視器，如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情事，本府社會局即要求托嬰中心配合提供監視錄影資料供調查，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裁處。
 - (三)家長如有托育爭議事件或其他危安事件疑慮，得向托嬰中心提出調閱申請，並填具申請表件，經托嬰中心報請內部主管核准後，由托嬰中心管理人員及主管人員陪同調閱，餘各項調閱細部程序需依據各托嬰中心訂定之調閱規定辦理。
 - (四)本府社會局業將監視錄影音設備納入聯合稽查項目，並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是否有異常等，藉以維護並提升本市托育照護品質。

(五)另居家托育場域因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人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中央曾多次討論尚未有共識，故於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前，社會局將以鼓勵方式試辦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發生時，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健全幼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說明：

- 一、本市公幼名額嚴重不足，市府應多元利用現有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兒園數量，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 二、目前雙北市設立的公立幼兒園 446 家、非營利幼兒園則設有 63 家，但高雄市公幼非營利共只有 191 家，讓許多家長擔心及關心，如何減輕家長教育負擔，教育局、社會局必須共同搭配，研議好配套措施，才不會讓家長惶恐。
- 三、另外準公共化幼兒園部分，政府應鼓勵私立園所加入，收費更接近公立幼兒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5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健全幼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15 園、可提供 1 萬 6,721 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共 41 園、可提供 5,884 名額，另採新建方式規劃建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6 園、84 班、2,068 個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 成；準公共幼兒園計 229 園，提供 2 萬 9,771 個名額，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比率達 8 成。

二、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自 110 學年度起收費均再調降，每生家長每月最高繳費數額，公立幼兒園不超過 1,500 元、非營利幼兒園不超過 2,500 元、準公共幼兒園不超過 3,500 元，並自 111 學年度起，每月收費將再分別調降 500 元，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提供平價且多元的教育選擇。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教育局嚴格訂定兒童常用文具藏有揮發性有機物（TVOC）之白膠、奇異筆等規範案。

說明：

- 一、據輔仁大學醫學院指導之王詹樣公益信託與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針對新北市學童勞作課常用文具進行 TVOC 濃度監測，發現油性奇異筆，開蓋 20 分鐘 TVOC 濃度高達 138.37ppm；白板筆、麥克筆開蓋 30 分鐘濃度為 67.25ppm 和 55.35ppm 白膠放置 15 分鐘濃度為 35.66ppm。
- 二、根據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 TVOC 一小時平均值需小於 0.56ppm，而 WHO 的標準為 0.26ppm，奇異筆超標 247 倍，何其可怕！
- 三、兒童呼吸系統發育未完全，吸入過量 TVOC 會頭痛或嘔吐，誘發過敏氣喘，嚴重可能致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24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嚴格訂定兒童常用文具藏有揮發性有機物（TVOC）之白膠、奇異筆等規範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行政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確保產品品質及消費安全，蒐集及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制定公布 CNS 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國家標準。 二、上開標準中已規範揮發性有機溶劑之安全含量（如附件）。相

關標準已置放於該局「國家標準檢索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

- 三、為維護學生健康，教育局將另案函知學校宣導家長或學生於採購相關產品時可參酌「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國家標準，並於空氣流通之場域使用，以確保使用安全。

事務文具用品安全要求一覽表

產品	安全項目	安全要求(限值)																								
供職場、學校、家庭等場所使用之一般文具用品	塑化劑	8種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0.1%(質量比)																								
	可遷移元素(重金屬)	單位：mg/kg <table border="1"> <tr> <td>銻</td> <td>砷</td> <td>鋇</td> <td>鎘</td> <td>鉻</td> <td>鉛</td> <td>汞</td> <td>硒</td> </tr> <tr> <td>Sb</td> <td>As</td> <td>Ba</td> <td>Cd</td> <td>Cr</td> <td>Pb</td> <td>Hg</td> <td>Se</td> </tr> <tr> <td>60</td> <td>25</td> <td>1000</td> <td>75</td> <td>60</td> <td>90</td> <td>60</td> <td>500</td> </tr> </table>	銻	砷	鋇	鎘	鉻	鉛	汞	硒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銻	砷	鋇	鎘	鉻	鉛	汞	硒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偶氮染料(無纖維質者除外)	含量不得超過30 mg/kg																									
邊緣及尖端	可觸及的金屬邊緣，包括孔和槽，不應含有危險的毛刺或斜薄邊，外露螺栓或螺帽可觸及的末端不應有外露的銳利邊緣或毛刺。																									
指畫油彩	可遷移元素(重金屬)	單位：mg/kg <table border="1"> <tr> <td>銻</td> <td>砷</td> <td>鋇</td> <td>鎘</td> <td>鉻</td> <td>鉛</td> <td>汞</td> <td>硒</td> </tr> <tr> <td>Sb</td> <td>As</td> <td>Ba</td> <td>Cd</td> <td>Cr</td> <td>Pb</td> <td>Hg</td> <td>Se</td> </tr> <tr> <td>60</td> <td>25</td> <td>250</td> <td>50</td> <td>25</td> <td>90</td> <td>25</td> <td>500</td> </tr> </table> <p>備考：因該色料與皮膚直接接觸，爰其限量值較為嚴格</p>	銻	砷	鋇	鎘	鉻	鉛	汞	硒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60	25	250	50	25	90	25	500
銻	砷	鋇	鎘	鉻	鉛	汞	硒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60	25	250	50	25	90	25	500																			
修正用品	苯、氯化烴	其中有機溶劑之苯含量應不超過10 mg/kg，且不得含有氯化烴																								
膠水及接著劑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table border="1"> <tr> <td>游離甲醛 (g/kg)</td> <td>苯 (g/kg)</td> <td>甲苯+二甲苯 (g/kg)</td> <td>VOCs (g/L)</td> </tr> <tr> <td>≤1</td> <td>≤0.2</td> <td>≤10</td> <td>≤50</td> </tr> </table>	游離甲醛 (g/kg)	苯 (g/kg)	甲苯+二甲苯 (g/kg)	VOCs (g/L)	≤1	≤0.2	≤10	≤50																
游離甲醛 (g/kg)	苯 (g/kg)	甲苯+二甲苯 (g/kg)	VOCs (g/L)																							
≤1	≤0.2	≤10	≤50																							
書包及筆袋	甲醛釋放量	不得超過300 mg/kg																								
筆記簿(本)	白度	應不大於85%																								
筆蓋	依CNS 15442之規定	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尺度；蓋子應夠大而無被吸入之危險性 2. 通氣性；確保蓋子之通氣性，以避免窒息之危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紹庭）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視公幼下午四時後延托照顧品質案。

說明：

- 一、本市 215 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下午 4 時放學後，為配合上班族家長下班接小孩，6 成公幼提供延托 2 小時服務。
- 二、收費延托照顧要安排適能課程，不能只是要幼兒寫作業或自由活動，尤其要有足夠幼兒老師，更要注意其安全以善盡照護教導之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281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重視公幼下午四時後延托照顧品質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4 點辦理原則規定略以，延長照顧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二、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幼照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 15 人為限。

三、綜上，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園依前揭法規提供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之照顧服務，並配置符合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蔡金晏、陳麗娜

案由：建請文化局編列相關預算改善鳳儀書院淹水問題。

說明：鳳儀書院周邊排水溝屬於早期設施，已不堪負荷極端氣候，長久以來導致周邊住戶遭受淹水困擾，建請文化局編列相關預算改善鳳儀書院淹水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0013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議文化局編列相關預算改善鳳儀書院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為解決區域溢淹水問題，因涉及整體區域排水問題，本府水利局針對公共排水系統滿載，已逐年檢討新增分流工程以利未來整體排水順暢，業於 105 年著手規劃設計排水工程，將側溝加大，施作新水路，引水繞道往下游處，從鳳明街巷弄，往南至光遠路，再施作暗溝 60 公尺，往西經過曹公路，引流至曹公圳，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完工，完工後已大幅度改善溢淹水並加速退水速度。 二、因當地尚有部份為早期老舊排水幹線且地下管線密布且管線單位遷移困難，未來本局將再與水利局再行協商，由水利局編列預算，改善該區域舊有排水幹線並銜接至新水路。

三、現階段該區域清潔隊均定期派員進行新舊排水溝清淤疏通作業，以利遇強降雨時能迅速排除積水狀況。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蔡金晏、陳麗娜

案由：建請復駛文化公車，串聯高雄各區文化場館，將現有文化資源最大化。

說明：各地遊客藉由文化公車做文化主題之旅，當時成效相當出色，不只讓外地遊客驚艷、也讓在地人可以深度認識高雄文化。

目前文化公車因轉型而中斷，具體建議文化局評估復駛文化公車，使高雄各區的文化場館得以進行串聯，將現有文化資源最大化。

例如：利用文化公車串聯鳳儀書院的遊客到周邊的大東藝術中心，甚至在地的中華觀光夜市、青年夜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412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復駛文化公車，串聯高雄各區文化場館，將現有文化資源最大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文化局與交通局於民國 100 年起合作推出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假日文化公車、鳳山假日文化公車，1 日券 50 元，結合車上導覽行銷高雄。</p> <p>二、本府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1 月 15 日召開文化公車及市區公車整合會議，考量文化公車與市區公車行駛路線重疊，市區公車具日日行駛及常態性優點，故將文化公車轉型為一般市區公車：</p> <p>(一)哈瑪星線整併至 99 公車。</p>

- (二)舊城線整併至紅 59 公車。
 - (三)鳳山線整併至橘 8 公車。
- 三、以上三條市區公車路線仍行經文化觀光景點，同時便利更多民眾在通勤時搭乘，不僅日日有公車，且班次增加，乘客享有持電子票證，市公車以一段（最多二段，24 元）計資，2 小時內公車互轉免費。
- 四、文化公車轉型配套說明如下：
- (一)公車停靠站輔以文化景點為副站名、路線圖結合文化景點 QR code 強化站點周邊景點宣傳。
 - (二)文化公車導覽人員轉介至英領館、鳳儀書院、鳳梨工場、旗山車站等文資點排班導覽。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推動義永寺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說明：在三民區寶珠溝一帶，有一座台灣少見的泰式佛教建築「義永寺」，自民國 42 年創建已有六十多年歷史，由於是泰國式建築，殿中並無雕梁畫棟，寺的東側塑有高四十六公尺的觀音立像，匠心獨運，蔚為偉觀。義永寺創辦人開種法師，俗名李菊，尚未削髮為尼之前，曾參與角逐第三屆臨時省議員雖落選，卻成為高雄市婦女界問鼎省級民意代表的先驅。

別具歷史意義的義永寺，為了保存建築物與傳承歷史文化，已申請了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雖是中央補助計畫，實際執行層面依舊需要地方的大力支持與推動，建請市府重視高雄的歷史文化保存，全力支持義永寺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讓義永寺得以保存富有意涵的建築物，並將歷史傳承下一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386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推動義永寺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義永寺創立於 1954 年，分香自大崗山超峰寺，屬私人產權，目前非法定文化資產。 二、文化部自 107 年起開辦「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民

- 國 60 年以前興建完成），提供上限 50%計畫經費補助，110 年起本府由文化局受理，並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輔導民眾提案。
- 三、110 年 8 月文化局協助義永寺向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申請建物整修類補助，文化部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複審會議，110 年 10 月 12 日來函通知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比例 50%，暫匡補助金額 633 萬 400 元整，俟寺方修正計畫書後送文化部簽約。
- 四、寺方陸續整理出珍藏的老照片，刻正爬梳在地相關歷史故事，並規劃提報陳祿官塑造的觀音像登錄為古物。本府文化局將在提報審議程序上予以協助。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李雅芬、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深度規劃高雄帝冠火車站為「高雄博物館」案。

說明：

- 一、1941 年 6 月興建完成的高雄帝冠火車站，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於 2002 年往東南方平移 82 公尺，成為「願景館」。於 2021 年 9 月 26 日神移重回中山、博愛路中軸線。
- 二、這是歷史建築，這是珍貴古蹟，這更是文化遺產；這是本市的標竿，是高雄門戶與精神象徵。
- 三、本席認為別只是把它當成象徵圖騰，要注入更多活力與想像，要讓它成為本市活的城市博物館，充實其內涵，增加其可參觀度，仿效法國巴黎奧賽博物館，其前身是奧賽火車站，成為必須一看的觀光勝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407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案由	建請市府深度規劃高雄帝冠火車站為「高雄博物館」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火車站於 1941 年完工啟用，為帝冠式建築，見證高雄城市發展過程，具建築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於 2003 年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管理單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自 2002 年捷運及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工，各項工程陸續完工，2021 年 9 月再次遷移回到城市的中軸線上，為高雄城市發展奠定關

鍵里程碑。

三、為積極活化歷史建築，後續將爭取經費蒐集更多高雄火車站相關文史資料，逐步協助臺鐵局朝高雄博物館方向規劃，期望能為本市增添一處具有文化、教育、觀光的文資亮點。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為保存紀錄本市發展歷程及深化文化底蘊，文化局應與國際媒體合作拍攝「高雄火車站遷移紀錄片」。

說明：

- 一、高雄火車站位於本市中軸線上，不僅承載著幾代人的故事與記憶，亦匯集高雄人共同打拼的感動。火車站的遷移是本市發展史上的重要歷程，不僅加速了南北縫合，也讓高雄火車站成為串聯交通路網的重要起點。
- 二、然而在鐵路地下化的過程中，高雄火車站一度面臨拆除的危機，幸賴中央攜手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採用先進的工程技術，方才保留下這座高雄的地標建築。
- 三、建請文化局規劃結合國際媒體拍攝「高雄火車站遷移紀錄片」，如台中市政府與 Discovery 頻道合作拍攝「台中國家歌劇院」紀錄片、台北市政府與國家地理頻道合作拍攝「台北世大運」紀錄片，把相關的文史、影像、人事時地物，以及議題的論辯、決策的過程、發展的脈絡皆完整紀錄。這不僅是紀錄台灣史上量體最大的歷史建物搬遷工程，也能讓我們的下一代瞭解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407101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保存紀錄本市發展歷程及深化文化底蘊，文化局應與國際媒體合作拍攝「高雄火車站遷移紀錄片」。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火車站，於 1941 年完工啟用，為帝冠式建築，見證高雄城市發展過程，具建築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於 2003 年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自 2002 年捷運及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工，各項工程陸續完工，2021 年 9 月再次遷移回到城市的中軸線上，為高雄城市發展奠定關鍵里程碑。</p> <p>二、高雄火車站，不僅是具備高雄城市發展的象徵，也是返鄉與觀光旅客的集體記憶場域，本府文化局將以「高雄火車站」主題，規劃專書出版、拍攝紀錄片，記錄高雄火車站的歷史發展過程，為城市發展及文化歷史留下見證。</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雅芬、陳麗娜

案由：建請運發局評估設置「高雄市選手培訓基地」之可行性。

說明：建議運發局，評估設置「高雄市選手培訓基地」，在選手集訓期間，可選擇住宿培訓基地進行封閉式訓練，設置一個生活環境條件良好的培訓基地，讓本市籍選手安心的進行訓練，為高雄爭取佳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4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運發局評估設置「高雄市選手培訓基地」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競技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分為基層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兩個層面，而基層學校體育視為社會體育基石。基層學校體育多數以重點發展學校為主，從國小、國中至高中，多數學生選手以學校運動場館作為訓練基地，受教於各校運動教練指導及訓練。 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其年齡層廣泛，從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乃至社會人士，平日學生除有基本課業要完成，同時也在學校接受運動訓練，且有熟悉的教練指導，瞭解選手個別狀況，對其訓練有較大的幫助；本市專項運動場地亦可提供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集訓使用。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蔡金晏、陳麗娜

案由：建請鳳山游泳池研擬加蓋改良為半室內游泳池。

說明：鳳山游泳池如今面臨以下兩項問題：

- 一、室外游泳池夏天陽光直射高溫難受。
- 二、若遇雷雨來臨，因無遮蔽室外游泳池必須暫停開放。

建議運發局研擬改善方向：

- 一、增設遮陽棚搭配太陽能光電設施，除改善陽光直射的問題，透過太陽能發電亦可供泳池內部設施使用。
- 二、增設薄膜結構屋頂，薄膜結構屋頂為近年各種類型運動場館、展館屋頂常見設計（EX.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薄膜結構材質具有良好的環保性、透光性與自清潔性，可為游泳池遮雨、遮陽新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614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鳳山游泳池研擬加蓋改良為半室內游泳池。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將於 111 年度計畫將鳳山游泳池小池納入公開招標建置太陽能屋頂標案辦理，大池部份考量架設鋼構屋頂其臨體適能中心側之基礎座落位置將影響泳客通行；另經初步了解市場投資意願，因既有看台老舊將增加投入成本，尚無廠商有承攬意願，故暫不列入前揭太陽能屋頂建置工程標案。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俊傑、邱于軒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於鳳山區五甲公園增設體健休憩設施，以祈居民有安全舒適休憩空間，符合幸福高雄之稱號及美意。

說明：鳳山區五甲公園沿線新舊大樓林立，居住人口逐年增加，實有增設體健休憩設施之必要，以達強身健體之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042414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於鳳山區五甲公園增設體健休憩設施，以祈居民有安全舒適休憩空間，符合幸福高雄之號稱及美意。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公園內目前已設置 8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將視地方需求研議辦理。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黃明太、江瑞鴻

案由：高雄目前僅鳳山有一座運動中心，明顯不足，請市府加速推動運動中心。

說明：

- 一、高雄運動人口全國排名第三，卻僅有一座鳳山國民運動中心，在六都中算後段班。比起台北及新北的 10 幾座，及桃園、台中的 6 座，高雄的運動中心是少的可憐。
- 二、近 10 幾年來國人運動風氣興起，各縣市政府都大力興建運動中心，讓民眾不會因為下雨等天候影響，中斷了運動習慣，但身為 6 都的高雄，居然到了 2019 年底才有第 1 座鳳山運動中心，腳步真的是太慢了。
- 三、陳市長提出任內打造 10 座運動中心，目前小港運動中心、楠梓運動中心已經獲教育部經費補助，後續的運動中心請市府能加速推動，不要讓高雄變成運動沙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案 由	高雄目前僅鳳山有一座運動中心，明顯不足，請市府加速推動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依據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條件進行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規劃運動中心。

二、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將近 200 萬人。現鳳山運動中心已委外營運，其餘將於 111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府各式運動興趣。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設置，讓市民就近運動，養成日常習慣。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

案由：建請修復旗山體育場跑道，以利該地區之安全運動場域。

說明：旗山體育場跑道千瘡百孔待翻修，為利運動民眾之安全，提升運動品質。

辦法：請辦理修復旗山體育場跑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61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修復旗山體育場跑道，以利該地區之安全運動場域。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旗山體育場跑道設施毀損，有立即危險部分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改善完成，後續若體育署有補助經費計畫，將積極向體育署積極爭取整體更新跑道費用。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陳若翠

案由：運發局提供轄管運動空間優質運動環境及維護良好運動設備器材。

說明：

- 一、國人運動風氣日盛，對運動空間品質要求提高。
- 二、部分運動設施損壞不能及時修復。
- 三、部分運動場館未依規定投保足額使用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也沒辦理場館火災及財產綜合險。

辦法：運發局增加編列相關預算維修場館，並投辦各類保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6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運發局提供轄管運動空間優質運動環境及維護良好運動設備器材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每年均向市府爭取增加維護費用預算，亦積極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挹注場館整修費用，申請補助案件如下：</p> <p>(一)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p> <p>(二)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台電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中油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p> <p>(三)三民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體育署</p>

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

(四)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 3,8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660 萬元，本府自籌 1,140 萬元。

(五)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總經費 1 億 3,6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9,555 萬元，本府自籌 4,095 萬元。

(六)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總經費計 1,2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840 萬元，本府自籌 360 萬元。

(七)高雄市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總經費計 2,98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086 萬元，市府自籌 894 萬元。

(八)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計 7,5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5,250 萬元，本府自籌 2,250 萬元。

(九)大寮運動公園游泳池設施改造計畫：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該署審查中。

二、本府所轄運動場館均依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蔡武宏）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建請運發局舉辦高雄市極限運動相關賽事。

說明：

- 一、近年來極限運動愛好者人數日趨成長，極限運動已成為熱門運動選項之一，加上 2020 年東京奧運將滑板、BMX 極限單車列入正式比賽項目，更加引起民眾對極限運動的關注及興趣。
- 二、鑒於國內鮮少有極限運動相關項目之賽事，建請運動發展局就現有之極限場域舉辦相關賽事，讓極限運動愛好者平日之訓練成果能有所發揮展現的空間，增加選手參賽經驗，未來朝奧運之路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9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建請運發局舉辦高雄市極限運動相關賽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 2020 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滑板列為新增五項運動之一，高雄市近年來也增加許多滑板人口，為推廣滑板運動，本局已擇定苓雅區極限運動場及橋頭區青埔捷運站下方空間建置初階滑板場地，提供滑板初階練習玩家、直排輪練習玩家共用運動場地；其中極限運動場已於今年 11 月 1 日開放民眾使用、橋頭區青埔捷運站下方滑板場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二、今年本市於中正運動場辦理 2021 高雄滑板節活動，吸引近 200

人報名參賽，參賽規模締造全台賽史之最；未來將持續邀集滑板運動團體於極限運動場辦理全國性滑板賽事，以推展本市滑板運動。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重視體育人才。

說明：運動選手是發展體育運動最重要的資產，運動員從小訓練的環境、教練團隊、食宿方面應該重視。體育人才的培養格外重要，讓運動員無後顧之憂；從中央到地方以及民間力量，從培訓經費到出國比賽相關媒合，政府應當最強大後盾。相關的配套措施讓這些優秀的體育人才，在全民健身和體育競技中能夠發揮更好的作用。並且在日後的職涯生涯規劃方面提供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5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重視體育人才。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培訓說明：</p> <p>(一)強化社會體育培訓：本市現行每年投入社會體育培訓經費(運發局 110 年 600 萬元)，由運發局委由體育總會轄下各單項委員會培訓，加強培訓績效管理，達到有效資源使用。</p> <p>(二)110 年首次導入運動科學試辦：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於 110 年 7 月起陸續執行(正修科大統籌執行)，全面盤點本市具奪牌機會的選手，導入運動科學數據化分析，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提升訓練成效。</p>

- (三)提升現行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除運發局與小港醫院持續運動防護體系執行外，亦擴大與長庚醫院團隊合作，加強照顧本市菁英運動選手，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延續選手的運動生命。
- 二、現行獎勵制度：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選手，具可申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提供選手每個月訓練資源。以全國運動會為例，個人第一名 2 萬元，僅次於台北市。另全國運動會個人第一名獎金為 30 萬元，與其他四都相當。
- 三、媒合企業投入情形：
- (一)以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為例，部分代表隊由國營/民間企業投入培育：
- 1.棒球隊、女子排球隊：由台電所屬運動員為班底組成。
 - 2.男子足球代表隊：由台電、中油等社會甲組球隊組成。
 - 3.女子壘球代表隊則新世紀環保公司贊助新世紀黃蜂女壘球組成。
 - 4.女子足球代表隊：陽信銀行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組成。
- (二)本市籍東奧羽球選手戴資穎、桌球選手莊智淵為合庫銀行投入資源培育；舉重選手高展宏為第一銀行贊助選手。
- (三)高雄銀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本局積極討論有關培育本市選手之議題，且董事會亦通過「高雄銀行贊助運動運動競技作業準則」將以經費贊助及提供就業機會方式進行運動選手贊助。
- 四、選手未來發展規劃：
- (一)運動專任教練：教育局檢視學校體育運動專任教練聘任情況，研議增加聘請退役菁英運動員擔任本市學校體育專任運動教練，協助輔導優秀選手轉任教練或適性其職涯發展，以繼續將專業投入培育本市基層運動選手。
- (二)運動產業就業：本市積極推動職業運動發展，再次成功引入職棒賽事。同時職業籃球運動推展，創下本市全新紀錄，兩個職業籃球聯盟分別有 T1 聯盟高雄海神隊及 P 聯盟高雄鋼鐵人成為城市職業未來運動產業發展可期，增加運動相關人才就業機會。
- (三)積極打造運動中心：未來運動中心營運將增加大量運動人才就業機會，運動員可多元選擇任職運動中心擔任運動教練，

兼顧培育選手及指導民眾參與運動，持續提升市民運動人口比例。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由：儘速規劃運動中心，普及全民運動。

說明：

- 一、儘速規劃鹽埕國中、鼓山運動中心、高雄國家體育場、楠梓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供市民使用。
- 二、設置優質平價國民運動中心，提升國民健康及生產力，重視運動產業。
- 三、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尋地規劃。
- 四、高雄天氣炎熱，設置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樣化運動場域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7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儘速規劃運動中心，普及全民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依據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條件進行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規劃運動中心。</p> <p>二、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將近 200 萬人。現鳳山運動中心已委外營運，其餘將</p>

於 111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府各式運動興趣。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設置，讓市民就近運動，養成日常習慣。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江瑞鴻、鄭光峰

案由：放寬非營利幼兒園入學條件。

說明：成立非營利幼兒園背景，起於公托幼兒園放假時日長，收托時間難配合，且名額有限，私立幼兒園收費高，對待教保人員條件不佳，教育政策偏頗。政府為提供家長價廉質高的友善學前托育環境，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並採公民共辦方式進行。本市政府教育局在於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凡設籍本市 2-4 歲幼兒，其家庭所得稅率 5% 以下，每學期補助 5,000 元。兒童托育津貼方面，凡符合補助辦法規定者，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非營利式私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3,000 元，並進行其他各項幼兒補助，以達重視幼兒福利，減輕家長負擔提高生兒意願，為打造願生能養的育兒環境。

辦法：建議市政府

- 一、充分利用國小閒置教室，以獎勵方式，鼓勵國小學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二、調低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需有 5 間教室之設立門檻。（國小附幼，一間教室即可設班）。
- 三、降低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錄取門檻。
- 四、從優獎勵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得以提高教學內涵，改變學童父母對非營利幼兒園不只是（顧兒園）之印象，是可與比私立幼兒園教學水準的看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21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放寬非營利幼兒園入學條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非營利幼兒園依其班級規模，空間符合教育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即可設置，並無一定教室間數之門檻；另針對提供場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每學年依設置班級規模補助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至 150 萬元。</p> <p>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是以，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除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入園之幼生，應優先招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其他法定需要協助幼兒。</p> <p>三、非營利幼兒園人員之獎勵機制，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針對每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 90 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園內每名專任人員績效獎金 1 萬至 2 萬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規定，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以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得依需求申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輔導經費最高補助每園 6 萬元。</p>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許慧玉

案由：建請更新改善鳳西國小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

說明：本市鳳山區鳳西國小操場 PU 跑道破損，多有樹木竄根隆起問題嚴重，導致操場跑道殘缺破損，導致學生使用容易摔倒受傷，且周遭排水不良易積水，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或請教育局爭取中央補助及先行代墊重建操場跑道及改善周遭排水系統，儘速更新改善使全校師生有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32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更新改善鳳西國小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鳳西國小操場 PU 跑道及排水設施，教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5688 號函核定補助改善。 二、惟該校 111 年 1 月 4 日提出變更經費規模需求，教育局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1130081500 號函送該校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增加補助。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黃柏霖、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鳳山區五甲國中（保泰路一側）後門液晶螢幕，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發展，以提升校內學習品質。

說明：鳳山區五甲國中後門（保泰路一側）液晶螢幕，建請儘速充實建置，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發展，以提升校內學習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5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建置鳳山區五甲國中（保泰路一側）後門液晶螢幕，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發展，以提升校內學習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p> <p>二、另考量安全性與急迫性，學校於年度中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經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後，本府教育局視需要召開會議就當次各校所提報之計畫，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p>

三、有關學校改善設施設備之需求，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學校審視可行性及必要性後積極處理。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黃柏霖、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青年國中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供校園師生搶救時使用，可降低心臟疾病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

說明：鳳山區青年國中，在歷年當中學生曾發生心臟疾病所造成的死亡案例，造成生命無法挽救，為了避免再次發生遺憾事件，建請市府增加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許多案例以突發性心跳停止的形式發生，而電擊正是可以使心臟恢復正常心跳的方式。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的個案，如能在一分鐘內給予電擊，急救成功率可高達 90%，每延遲一分鐘，成功率將遞減 7-10%。因此，傷病患的存活是和時間和死神的賽跑，如果將 AED 設置於校園，供師生搶救時使用，可降低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245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鳳山區青年國中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供校園師生搶救時使用，可降低心臟疾病傷病患到院前死亡率。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高中以上之學校為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皆全面設置至少一台 AED。 二、經查鳳山區青年國中已有 5 台 AED，分別放置於第一棟建築 1 樓穿堂、第二棟建築第 2、3、4 樓層教師辦公室外側，以及第

三棟建築左側 1 樓體育辦公室旁，鄰近操場，已依規定置放於場所內明顯之處，方便隨時取得使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福誠國小周邊通學步道，以利周邊住戶及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

說明：鳳山區福誠國小連鎖磚步道因樹根竄起，造成步道隆起，校園步道沉陷、低凹，形成高低不平的情形，學生及社區民眾在校園活動時，易因路面不平絆倒受傷。校園連鎖磚整建約 460 平方公尺，建請市府重新整修福誠國小周遭步道，提供學生及社區民眾一個優質校園安全的學習環境和休憩場所。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88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福誠國小周邊通學步道，以利周邊住戶及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依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福誠國小校園步道會勘結論，步道破損影響學童安全須改善部分，教育局將協助學校申請 111 年度中央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改善，以提供學童安全優質學習環境。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定期全面檢查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校園消防設備安檢，消防設備老舊及逃生設施年限超過應即時汰換更新，以保障師生安全。

說明：建請市府儘速全面檢查汰換老舊校園消防設備，另需定期安檢消防設備，應汰舊換新消防設備，保障師生校園安全，避免憾事發生。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0184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定期全面檢查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校園消防設備安檢，消防設備老舊及逃生設施年限超過應即時汰換更新，以保障師生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保障學校師生校園安全，教育局每年均定期函請所轄各校辦理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其中即包含消防設備項目，倘學校查有設施設備老舊毀損或超過使用年限等缺失項目，應循預算編列程序申請經費，或專案提報申請經費辦理改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議教育局研擬制定本市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裝置監視器自治條例，以確保幼童權益。

說明：幼兒園老師及托嬰中心照顧員不當管教幼童事件頻傳，但常在家長發現幼童異狀、詢問幼童事件經過，卻因幼童表達能力與認知能力尚在發展中，發生難以辨別老師是否為不當管教、無法清楚說明老師所做行為的情況。

加上現行法規並未強制幼兒園裝設監視器，使得幼兒園虐兒事件調查、究責困難。教育局應展現守護幼童權利之決心，超前部署、強制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裝設監視錄影器，並針對監視錄影設備設置方式、資料管理與保存、影像調閱等提出具體規範，以杜絕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虐童事件、保護兒童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38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教育局研擬制定本市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裝置監視器自治條例，以確保幼童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幼兒園裝置監視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3 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

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

- (二)本府教育局自 109 學年度起試辦公立幼兒園幼兒安全示範據點，補助幼兒園裝設教室內外之監視錄影設備，計有港和、愛群及凱旋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3 個示範據點，並規劃於 111 年 7 月底前公立幼兒園全面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另鼓勵私立幼兒園得依「準公共幼兒園申請辦理提升品質機制相關補助」及「補助私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等規定優先提出申請，以提供幼兒快樂成長、家長放心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工作的教保服務環境。
- (三)另家長如有事涉園所不當管教或教保服務爭議事件，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向幼兒園申請調閱檔案。

二、另有關本市托嬰中心裝置監視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訂定托嬰中心於兒童主要活動範圍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應全面覆蓋避免視線死角，且明定由專人管理與維護監視錄影設備，該辦法規定設備檢查及維修紀錄應至少留存 1 年、影音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且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 (二)本市目前 88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皆已依規定完成裝設監視器，如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情事，本府社會局即要求托嬰中心配合提供監視錄影資料供調查，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裁處。
- (三)家長如有托育爭議事件或其他危安事件疑慮，得向托嬰中心提出調閱申請，並填具申請表件，經托嬰中心報請內部主管核准後，由托嬰中心管理人員及主管人員陪同調閱，餘各項調閱細部程序需依據各托嬰中心訂定之調閱規定辦理。
- (四)本府社會局業將監視錄影音設備納入聯合稽查項目，並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是否有異常等，藉以維護並提升本市托育照護品質。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增建鳳山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以提供孩子們優良舒適的學習環境。

說明：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內學子迅速成長增加，原校舍無法容納未來新生，建請市府儘速增建鳳翔國中二期校舍，以提供孩子們優良舒適的學習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9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03967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增建鳳山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以提供孩子們優良舒適的學習環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工程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市府核定經費新臺幣 6,908 萬 6,000 元，並委由海洋局代辦，規劃設計監造由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二、110 年 8 月 17 日、110 年 8 月 25 日辦理工程第一、二次招標，減項後於 110 年 12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工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教育局執行進度如下： (一)教育局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請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減項修正相關預算經費。 (二)教育局又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流標修正後預算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請海洋局先以修正後預算書（6,908 萬 6,000 元）進

行工程發包，不足經費部分，請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提報相關預算，教育局另案辦理相關作業。

(三) 110年12月1日工程招標作業流標，檢討因近期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因素，原核定預算經費不符市場行情，招標不易，教育局於110年12月7日依據事務所提報後續擴充所需經費4,330萬184元辦理相關經費簽核中。

三、教育局積極執行鳳翔國中第二期校舍增建工程相關作業，預計校舍完工後，可容納學區內學齡人口，以顧及學生就學權益。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鳳山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減少家長負擔。

說明：本市鳳山區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需求增加，忠孝國小緊鄰五甲國宅，此區域人口眾多，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鳳山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滿足家長與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16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鳳山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減少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鳳山區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計畫，教育局於 110 年 4 月 13 日高市教幼字第 11032506600 號函報部申請，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5050 號函核定，說明如下： (一)班級規模：新建 12 班（原 2 班增 10 班計 12 班），可招收 304 名幼兒（2 歲專班 4 班 64 名、3-5 歲班 8 班 240 名）。 (二)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2,369 萬元（中央補助比率為 85%）。 (三)開園期程：預定 113 學年度。 二、本案規劃執行期程如下： (一) 110 年度：計畫核定、建築師遴選。 (二) 111 年度：規劃設計、預算書圖核定及工程發包。

(三) 112 年度：工程施工。

(四) 113 年度：工程施工、取得使用執照、完工驗收與立案開園，並配合工程進度辦理法人甄選及招生作業。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鳳山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減少家長負擔。

說明：本市鳳山區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需求增加，中正國小緊鄰鳳山新城及 93 期市地重劃區，預見未來人口增加需求，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鳳山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滿足家長與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16410A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興建鳳山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減少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鳳山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計畫，教育局於 110 年 4 月 13 日高市教幼字第 11032506600 號函報部申請，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5050 號函核定，說明如下：</p> <p>(一)班級規模：新建 10 班（原 3 班增 7 班計 10 班），可招收 258 名幼兒（2 歲專班 3 班 48 名、3-5 歲班 7 班 210 名）。</p> <p>(二)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91 萬元（中央補助比率為 85%）。</p> <p>(三)開園期程：預定 113 學年度。</p> <p>二、本案規劃執行期程如下：</p> <p>(一) 110 年度：計畫核定、建築師遴選。</p>

- (二) 111 年度：規劃設計、預算書圖核定及工程發包。
- (三) 112 年度：工程施工。
- (四) 113 年度：工程施工、取得使用執照、完工驗收與立案開園，並配合工程進度辦理法人甄選及招生作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鳳山區新增公立幼兒園設置，以滿足家長與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需求，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說明：本市鳳山區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需求，建請市府針對鳳山區家長及幼兒公共化需求量大且有閒置校舍空間可增班的國小空間及閒置土地，規劃擴增建置公立幼兒園新建設置，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58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辦理鳳山區新增公立幼兒園設置，以滿足家長與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需求，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鳳山區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規劃建置新增 18 班、487 個人園名額，其中 366 個人園名額採新建園舍方式，共計 17 園、可提供 1,514 個人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新增 1 班、30 個人園名額，共計 6 園、可提供 714 個人園名額。 二、110 學年度鳳山區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為 29.92%，較 109 學年度 22.98%，提升 6.94%。另本府教育局未來規劃於文中 13 預定地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1 園、12 班、304 個人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可提升為 34%。 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鳳山區校園空間增班，以滿足幼兒入園需求，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充實公立幼兒園軟硬體設備，提高幼教水準。

說明：本市公立幼兒園及公共幼兒園教學設備缺少，建請市府提升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以改善幼兒園安全、環境及教學設備。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35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充實公立幼兒園軟硬體設備，提高幼教水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計畫申請改善經費，本市 107-110 年獲核定計 212 件申請案，核定經費計 9,456 萬 2,520 元。教育局將持續協助各園爭取經費充實設施設備</p> <p>二、另教育局亦定期至各園進行設施設備概況實地訪查，以確認各園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p>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因應後疫情時代，建請市府於學校教室購置新型追焦攝影機線上教學。

說明：

- 一、後疫情時代因應遠端教學授課模式做準備，學校每間教室購置新型追焦攝影機線上教學已經是未來趨勢，在後疫情時代將會與實體課程同時存在，老師及學生應積極提升線上授課及學習能力。
- 二、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寬頻提升強化數位化，教與學的資訊環境，提升學校數位設備每間教室購置新型追焦攝影機，攝影機鏡頭自動跟著老師身形移動，讓遠距聽課的學生也能看到教室實況。
- 三、據統計，近 88% 老師願意變傳統實體教學法，也願意嘗試各種數位運用，據親子天下雜誌調查，61% 可以增加平台自學機會，59% 可利用資訊工具完成作業，57% 增加課堂應用線上測驗的比例。
- 四、這種混合式教學可以讓家長有彈性選擇上課方式，精簡教學內容可以掌握重點，在疫情下，身心靈健康比學業來得重要，其好處就是可以引導學生正確使用數位工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039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由	因應後疫情時代，建請市府於學校教室購置新型追焦攝影機線上教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現有達學堂平台提供教師進行直錄播教學，教育局整合目前

學校教室內現有設備及本市遠學堂平台，結合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助各縣（市）居家學習實施計畫，已透過公開招標採購新型追焦攝影機，俾學校教師進行線上教學，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先建置完成 100 間教室（每間教室有固定式攝影機，可追蹤攝影機鏡頭自動可跟著教師身形移動），未來設備到校建置完成後，也將規劃辦理研習，讓教師熟悉設備應用，提升教學成效。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黃紹庭、鄭安秝

案由：幼兒園教師面對愈來愈多恐龍家長如何自保？

說明：

- 一、現在愈來愈多家庭教育失衡的現象，變成孩子的身教沒有辦法從家庭教育中建立以及養成，教育局的想法還停留在孩子只是送到學校托育，只要顧好人身安全就好，但是家長不是這樣想的，家長就是要孩子在學校有學習成果，如果不符合家長期待便對老師提出質疑，反過來主導教學，下指導棋。尤其家長本身是國小老師的家長更是嚴重。
- 二、學生在學校就讀過程中有發現不當的行為動作，屢勸不改而家長也無法配合。家長卻反過來質疑老師、質疑學校，老師如何自保？家長都沒有尊師重道，學生是否會尊重老師？
- 三、目前通報教育局系統有學校黑名單，是否也能有通報家長教育有問題的系統？不要只是針對家暴有通報，如果對老師有不當言行的，是否也有通報系統，遏止家長不當行為的反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198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幼兒園教師面對愈來愈多恐龍家長如何自保？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照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營造關

愛、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並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教保服務人員應秉持教保專業引導家長了解教保服務內容，並透過辦理親職教育或是親子教育活動，邀請家長共同參與幼兒成長、了解幼兒發展進程並給予適當管教輔導建議，藉此提升家長親職的知能，同時增強家長對於幼兒教育的了解，拉近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對於幼兒教育及教保服務觀念的差距，減低親師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二、教育局透過辦理「教養與溝通」、「健康與生活」、「社區資源運用」等相關親職講座，讓家長共同參與幼兒成長，改善家長的教養方法及態度，提升家長教養知能，培養幼兒獨立自主能力。另外，教育局辦理「課室經營」、「幼兒園教學實務研討」、「幼兒照護」、「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親師溝通實務研討」、「幼兒園策略行銷與親師溝通」、「情緒覺察與溝通」、「家長參與知能」、「家庭教育」等主題的教保研習，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能力並學習親師溝通與情緒管理能力，提升親師溝通正向對話能力，增加親師互動和諧度。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黃紹庭、鄭安秣

案由：今年度幼兒園虐童頻傳，應重新審查幼兒園設立標準及幼教師資格規範。

說明：家扶基金會指出，近 3 年來，台灣兒少受虐人數逐年攀升，去年更創下新高，高達 1 萬 2 千多名兒少受虐，受虐類型以「身體虐待」佔 25% 居首位，「性虐待」佔 16% 次之。在兒少受虐案件中，教育體系通報佔整體 4 成，但數據顯示歷年 6 歲以下學齡前受虐孩童佔 2 成多，應加裝監視器並加快立法腳步，而且警方和當事者要調閱監視器的話，園方不能拒絕，地方教育局也有義務保護證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的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若有體罰、性騷擾、不當管教行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和機構名稱。為補足法律問題，應將教保員、教師、主任、園長等人員納入裁處對象。

辦法：應建立完善整體制度並建立完整的調查機制，讓幼童能夠信賴並表達意見，而且地方政府應懲處故意隱匿的業者，目擊案件的大人是有責任通報的，勿犧牲孩童權利，才能打造友善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053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今年度幼兒園虐童頻傳，應重新審查幼兒園設立標準及幼教師資格規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布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教育

局配合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補充規定」，將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流程，分為通報、查察、認定、登載及處分、輔導等流程。

二、教育局調查後認定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屬實者，視案件情節輕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規定裁罰。

(一)情節輕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若涉有不當對待幼兒情節重大或是須經專家認定等案件，教育局另邀具兒少保護專業素養之法律專業、幼教專業、社工專業3至5名人員召開調查小組審議案件。

四、依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不當對待幼兒之人員，如經登載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教保機構應不得進用或僱用，或是進用後知悉，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加速落實校園班班有冷氣政策。

說明：校園班班有冷氣政策，是中央非常重視的計畫，期程預計今年底要全部裝設完成。惟目前高雄市安裝率為 68.7%，三民區仍有 22 校，927 台尚未安裝。

辦法：建請市府教育局加速落實班班有冷氣政策，並加碼補助冷氣電費，照顧弱勢，減輕學子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41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落實校園班班有冷氣政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隨著氣候變遷，夏季高溫逐年攀升，109 年 7 月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本府教育局配合政策，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補助，改善所轄學校校園電力負載系統、裝設冷氣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營造安全用電環境，並使學生得於適溫下學習。</p> <p>二、本府教育局為提供符合用電安全且舒適的校園學習環境，照顧本市師生，推動方向包括校園電力系統勘查盤點、建置冷氣獨立供電系統、改善並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彙整建立校園電力系統圖資、建立能源管理系統，達智慧節能之效、成立舒適校園前瞻小組，作為校園環境氣溫調適策略及改造示範，預計於 111 年 2 月完成校園班班有冷氣。</p>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若翠

案由：有關彌陀國小校園植栽修剪與樹木竄根改善。

說明：彌陀國小植栽樹木茂盛及老榕樹竄根問題嚴重已危及校園及鄰近住宅安全，有修剪及竄根改善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12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國小校園植栽修剪與樹木竄根改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發函同意補助彌陀國小校園植栽與樹木竄根處理改善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本案並請彌陀國小儘速辦理上網招標發包後進行施作改善。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於部分校園廁所內試辦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以終結月經貧窮。

說明：月經貧窮議題在世界各地逐漸受到重視，而一位女性在生理週期時所要花費的金額，可能是一個弱勢家庭全家一整天的三餐費用。因此，弱勢家庭為了溫飽三餐，可能會選擇降低購入女性生理用品的次數與費用，導致弱勢青少年若適逢生理期，沒有足夠的生理用品可替換，將對健康產生影響，有部分弱勢學童就寧可不到學校讀書，進而放棄了學習機會。

今年，台南市與台北市都開始針對中等學校的廁所內，來試辦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的政策。而高雄市的教育局在輔導室或健康中心，也有提供生理用品可以讓需要的學生取用。但，若有需要的同學前往取用的次數頻繁，在同儕中容易被貼上標籤。因此建議教育局可以針對部分學校廁所內來試辦提供生理用品，讓弱勢學童可以在一個友善環境下健康成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433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教育局於部分校園廁所內試辦提供女性生理用品，以終結月經貧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先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邀集各級學校代表（含高中職、國中小），研商學校女廁設置生理用品方案試辦之可行性

會議，並針對生理用品之放置保存、課程教學及資源運用等議題進行討論。

二、為注重生理用品放置之衛生安全及適切性，教育局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再召開會議，並邀請醫學領域學者，協同衛生局與社會局商議辦理方案，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調查弱勢學生較多之 5 所國民中學，並預定於 111 年 2 月至 6 月第二學期試辦。

(二)將生理用品放置女廁免費提供使用，以照護不敢至健康中心索取之弱勢學生；另班級導師最瞭解學生個性與照護需要，試辦學校得同時規劃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發放免費生理用品。

(三)另鑒於衛生局與社會局經費限制無法協助提供生理用品，教育局將洽詢廠商捐贈生理用品並擬訂本案後續規劃事宜。

(四)試辦期間請學校持續評估生理用品發放情形。

三、教育局已與廠商接洽並辦理試辦學校設置與規劃事宜。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加速「班班有冷氣政策」執行，讓孩童於 2022 年順利於舒適環境中學習。

說明：中央到地方，推出兩年內國小、國中、高中班班有冷氣，並同步改善電力系統、增加節能，提高綠電。截至目前為止高雄市仍有近千間教室尚未安裝冷氣機台，其安裝後尚有電力改善及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建請相關單位加速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協助廠商執行安裝，讓孩童於 2022 年順利於舒適環境中學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41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加速「班班有冷氣政策」執行，讓孩童於 2022 年順利於舒適環境中學習。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隨著氣候變遷，夏季高溫逐年攀升，109 年 7 月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本府教育局配合政策，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補助，改善所轄學校校園電力負載系統、裝設冷氣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營造安全用電環境，並使學生得於適溫下學習。</p> <p>二、本府教育局為提供符合用電安全且舒適的校園學習環境，照顧本市師生，推動方向包括校園電力系統勘查盤點、建置冷氣獨立供電系統、改善並汰換老舊電力設備、彙整建立校園電力系統圖資、建立能源管理系統，達智慧節能之效、成立舒適校園</p>

前瞻小組，作為校園環境氣溫調適策略及改造示範，預計於 111 年 2 月完成校園班班有冷氣。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因應未來各校冷氣使用者付費機制，建請針對弱勢家庭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政府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預計 2022 年全面啟用，後續電費及維修費是一大筆經費，中央目前於部分時段補助電費，納入與學校水電一樣的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減低學校及地方政府的負擔。其他時段，預計採用使用者付費的方式，向孩童收取使用費用。

然高雄位處於熱帶地區，南部氣溫本就比中部或北部較高，近幾年台灣各地年均溫持續增加，顯示天氣越來越炎熱，且夜間輔導、西曬教室等因素，都將增加費用支出，這些費用恐造成經濟弱勢家庭負擔，建請針對弱勢家庭，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51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因應未來各校冷氣使用者付費機制，建請針對弱勢家庭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依據中央目前針對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之補助規劃，將補助每年 5、6、9、10 月冷氣使用電費，其補助對象為市立國中及國小，設算基準為普通班及集中式班級數。另考量學校上課時間，其特殊班及專科教室有同時間使用之可能，爰另加乘 20% 之電費估列。冷氣維護費每臺既有冷氣以

2,500 元為上限，並以三年為一週期設算，上述已納入 111 年一般性補助款。

- 二、本市本於照顧弱勢原則，於 109 學年度開始即針對學校弱勢學生所需冷氣使用費予以補助，110 學年度亦持續辦理。未來「班班有冷氣」政策執行時，正式課程時間中央已有補助，爰不會向學生另外收取冷氣使用費；惟非正式課程時間，弱勢學生若有因參與課程而有付費之需求，本市將研議持續給予相關補助。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學童心理保健，應精進輔導機制，加強日常宣導，讓學童理解心理保健的重要性，並研議多元諮詢管道，減少學童輔導標籤化。

說明：近三年，高雄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通報學生的自殺案件大幅成長。自 2018 年的 183 件，到 2020 年已增加至 516 件，今年截至 8 月為止，已有 368 件的通報自殺件數。在校園內，若發現學童有因個人因素，而導致心理狀況不穩時，其通報機制是先由導師介入關懷，再轉介輔導室，若改善之後，再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而實際的一些狀況，「導師」亦是孩童壓力來源一，建請相關單位了解整體學生自殺案件的成因所在，並檢討輔導學童的流程，予以強化和改善，預防學童自殺率逐年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0036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學童心理保健，應精進輔導機制，加強日常宣導，讓學童理解心理保健的重要性，並研議多元諮詢管道，減少學童輔導標籤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各級學校應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進行以下重點工作： (一)初級預防：舉辦促進心理健康等相關活動，例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二級預防：篩檢高關懷學生並即時介入，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三級預防：針對自我傷害學生進行通報、轉介，期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 二、本府教育局就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相關作為摘要如下：
- (一)每月召開校安會報，除分析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案例及背景成因外，並逐案報告及檢討改進作為。
 - (二)通報案件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利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評估個案狀況，並提供學校轉介三級輔導之協助。
 - (三)通報案件至少列管 6 個月以上，由輔導教師確認個案情況穩定後始得解除管制。
- 三、另為進一步強化導師協助發展性輔導及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之知能，教育局每年定期針對導師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學生輔導策略研討會」，透過認識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如何優先篩選關懷學生、危機辨識及處置、實務探討及模擬演練等課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舊中山國小部分建築屋齡已久，應儘速研擬整體建築改善措施，並爭取相關經費，逐年替換老舊建築，提升安全性，將此地活化再使用。

說明：過去中山國小舊址將由市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運發局共同規劃，將使此場域活化為多功能綜合園區。

這些建築已興建 20-30 幾年，初步規劃僅翻修前兩棟，建請相關單位研擬整體建築改善措施，並爭取相關經費，逐年替換老舊建築，提升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39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舊中山國小部分建築屋齡已久，應儘速研議整體建築改善措施，並爭取相關經費，逐年替換老舊建築，提升安全性，將此地活化再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鼓山區中山國小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地區。舊校地的規劃匯集校方、社區及市府各局處活化意見並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市府推動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項目計畫申請案審查會議上決議，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以「老幼園區」為規劃方向。 二、109 年 10 月 29 日會議由林副市長裁示本案工程全權委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全案由衛生局負責並定期召開會議，最快於 111 年 10 月各場館陸續營運。 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已完成先期規劃技術

服務期末報告書，供相關單位爭取預算及工程發包參考使用，目前第 1 棟忠孝樓俟 111 年警察局遷出後，由衛生局辦理整建作業，第 2 棟仁愛樓及第 3 棟信義樓分別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執行耐震補強工程，第四棟和平樓已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完成，並運作中。運動設施則由運動發展局執行相關工程，其中鼓山區運動中心預計 113 年完工。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陳致中

案由：仁武地區人口成長快速，文小四超前部署納入規劃。

說明：大樓一直起，灣內國小新校未完工，教室已傳出不足窘境。八卦、赤山、大灣、仁和等里，大樓林立，人口持續成長，八卦、登發國小同樣面臨教室不夠問題。

辦法：文小四學校用地超前部署規劃新設國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19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地區人口成長快速，文小 4 超前部署納入規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仁武區八卦、赤山、大灣及仁和里，鄰近學校為八卦國小、登發國小及灣內國小，新設學校灣內國小班級規模為國小普通班 24 班、幼兒園 2 班規模，原預計 110 學年度搬遷完成，因天候因素以致未能完成搬遷，預計 110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p> <p>二、查灣內國小 110 學年度 1 年級 3 班、2 年級 2 班、3 年級 2 班、4 年級 2 班、5 年級 1 班及 6 年級 1 班，共計 11 班，教室量體尚敷需求。</p> <p>三、本市登發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目前全校普通班級數 49 班，考量登發國小未來五年新生人口數 267 人、251 人、240 人、236 人、248 人，新生班級數為 10 班，未有下降趨勢，教育局將再進行評估文小用地設校事宜。</p>

- 四、另本市八卦國小 102 學年度起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109 學年度該校申請解除總量管制，目前全校普通班班級數 38 班，目前學校校舍空間尚敷使用，惟考量八卦國小未來五年新生人口數為 225 人、228 人、204 人、221 人、204 人，新生班級數維持 8 班，未有下降趨勢，教育局先行協助學校改建新增 2 間普通教室以為因應。
- 五、綜上，教育局將評估灣內國小未來招生情況，並持續觀察該區域人口發展，評估仁武區文小用地擴充八卦國小校舍或新設國小之可行性，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慧）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秋嫻、陳致中

案由：因缺工、物料漲價導致本市多所學校興建工程頻繁流標，建請提出因應對策。

說明：

- 一、過去一年原物料上漲，各項營建及人力成本整體漲幅 3 成以上，學校興建工程預算編列未扣合需求或市場行情、工期編列未扣合實際需要及設計書圖條件不合理等因素頻繁流標，恐延宕衝擊學生受教品質。
- 二、建請檢討「審計機制」配合市場行情，允予彈性變更，並調整預算，向中央爭取足夠經費，以利招標，持續學校興建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130192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因缺工、物料漲價導致本市多所學校興建工程頻繁流標，建請提出因應對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預算經費已核定之標案，工程發包三次流標，經檢討在不影響安全性、既有功能性及使用性前提下，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經費再行發包，後續再爭取中央年度補助計畫補足減項所需經費。如屬急迫性工程案，該項缺額則由教育局另簽辦籌措經費予以支應。後續預算經費尚未核定之標案，請學校核實提報工程計畫經費。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秋嫻、鄭孟洳

案由：建請針對國中小生進行校園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

說明：

- 一、校園營養午餐，對於學生而言，是到校上課的伙食來源。
- 二、現行校園營養午餐，尚無針對學生進行評分機制。應建立相關機制，促使廠商及公辦廚房，有其改善調整空間，滿意度高則予以嘉勉。
- 三、建請針對校園營養午餐廠商及公辦廚房，進行國中、小生滿意度調查，提供業者進行團膳調整，滿意度高之單位，予以適當的獎勵或表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26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針對國中小生進行校園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伍、供應午餐方式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宜」明定滿意度調查「每學期 1-2 次全校調查、每週抽樣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實施方式由各班導師將調查表發給學生填寫，並請家長簽名確認；午餐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菜色、衛生、口味、服務、份量等。俟各班統計完成、收齊後交回午餐人員（營養師或午餐秘書）統計全校整體滿意度。</p> <p>二、教育局將學校滿意度問卷結果納入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午餐招</p>

標規範書範本：「契約期滿前由機關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向全體用餐者進行問卷調查與評估，滿意度達 75% 以上且經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廠商時，由機關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表決，並經機關首長同意後，決定是否由原廠商辦理續約或重新辦理招標。」

- 三、午餐滿意度調查為各校辦理午餐之參據，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即時提出改善方案，以精進午餐品質。教育局亦一再督請學校向師生宣導，如有午餐供應問題應隨時反映予午餐人員，或於午餐委員會中提出檢討、立即改善，共同把關午餐品質。
- 四、為落實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情形，教育局將此項列入每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紀錄表」查核，並建議學校將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公告校網周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江瑞鴻

案由：建請規劃岡山國小舊宿舍拆除後閒置土地開發停車場使用。

說明：岡山區平安里內岡山國小舊宿舍現已拆除，臨近文賢市場，建請短期：規劃停車場以解決購物停車不便問題長期：推動聯開為平安里爭取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以應地方需求及增加土地利用效能。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393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規劃岡山國小舊宿舍拆除後閒置土地開發停車場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岡山國小舊有教師宿舍座落於岡山區文賢市場旁，108 年 9 月 6 日里政座談會中由平安里里長提出宿舍拆除問題，並經主席指示由財政局專案處理。</p> <p>二、該舊有教師宿舍業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拆除竣工，土地管理者為財政局，後續將由財政局全權處置。</p> <p>三、邱立法委員志偉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集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本市財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及岡山區公所，討論將岡山國小舊教師宿舍拆除後改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由岡山區公所向財政局申請借用土地，並提報改建計畫報市府申請相關經費。</p> <p>四、黃議員秋嫻建議因當地有停車需求，建議短期內規劃為停車場使用，本府交通局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完成會勘，並辦理停車場使用後續規劃作業。</p>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教育局擴大推動美感教育及教學空間改造，同時融入公民參與課程。

說明：

- 一、美感教育的目標在於「從日常培養美學素養」、「提升教材趣味性」、「促進公民參與（從使用者出發，由使用者決定）」、「融入在地文化與自然地景」等面向。
- 二、教學空間改造與美化的項目包括「校園指標」、「教學空間」、「作業簿、聯絡簿」。
- 三、推動過程可融入「公民參與課程」，例如可讓學生自行決定作業簿與聯絡簿的版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130384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教育局擴大推動美感教育及教學空間改造，同時融入公民參與課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推動美感教育方面</p> <p>(一)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第二期五年計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擬定本市 110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透過「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等面向，執行 14 項子計畫及 1 項競爭型補助計畫，總計 1,446 萬 8,360 元（教育</p>

- 部補助 1,211 萬 5,360 元，教育局自籌經費 235 萬 3,000 元)。
- (二)為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透過生活美感講座實施計畫及幼兒園美感增能研習，以日常生活出發，提升五感之感受力。
 - (三)課程方面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暨推廣計畫等等，多元支持教案開發經驗及實務分享，辦理跨校藝文專業社群運作，促進教學研討，攜手激盪出更多美感元素和創造力，引發學生參與興趣。
 - (四)另將廣為周知各校採用作業簿、聯絡簿版本時納入美感考量。
- 二、教學空間改造融入公民參與課程方面
- (一)持續宣導於辦理校舍工程時融入美感教育於校園教學空間及環境的改造。讓下一代透過校園環境的改變看到一個經過有設計思考而產生轉變與充滿美感的環境，讓「美感從教育扎根」能夠被更落實在基礎的教育中。
 - (二)各校可專案申請校園美感環境設計與改造等競爭型計畫，包含「美學·學美－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透過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或教室空間美感改造，110 學年度由四維國小及仁武高中獲選。「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由學校行政與師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學校環境問題分析、建議與評估，110 學年度由大寮區溪寮國小獲補助 208 萬 2,353 元。
 - (三)教育局持續主辦教育部「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透過「學習地圖」之系統思維，運用「設計思考」進行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促進公民參與引導學生以「美感素養」從生活情境發現問題、定義問題、解決問題，並經由具體之「方案實踐」，呈現問題解決成果。110 學年度本市油廠國小等 5 校獲補助 125 萬元，種子學校新上國小等 2 校各補助 30 萬元（含資本門 9 萬 5,000 元），作為校園或教室美感空間改造。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推動月經教育，落實月經平權。

說明：家境困苦的女性，可能因無法負擔足夠的生理用品，產生長期生理和心理的負面影響，造成「月經貧窮」。

英格蘭、蘇格蘭、紐西蘭都已要求學校機關發放免費生理用品，英國也在今年，針對生理用品免徵 5% 的營業稅，希望高市府可以從學校開始推廣，擴展到社會上的弱勢女性，讓社會上需要的角落，也可以得到協助。

辦法：建請參考台南市登月計畫。

- 一、各公務場所公廁放置免費衛生棉，供洽公女生使用。
- 二、盤點弱勢家庭女性及偏鄉女學生，提供免費生理用品。
- 三、舉辦月經教育講座，提供月經知識學習管道，消弭月經污名。
- 四、國中小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增辦月經教育課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433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推動月經教育，落實月經平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10 年 7 月 9 日函請學校照顧師生健康安全，強化學生個人衛生及生理期照顧等知能事項如下： (一)請學校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購置個人衛生生理用品以提供學生不時之需，並強化宣導學生個人衛生及生理期照顧等知能。

- (二)提升老師及相關人員敏感度，如發現有生理用品需求之經濟弱勢學生，提供或轉介至社會局實物銀行相關申請之資源連結。
- 二、教育局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邀集學校代表召開會議，請學校將持續加強衛生教育，並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設計生理期照顧等相關課程，亦定期運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頁教材，進行生理期身體照護及衛生宣導。
- 三、教育局再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偕同衛生局、社會局及邀請醫學領域學者，研商於學校女廁設置生理用品試辦方案，將生理用品放置女廁免費提供使用，以照護不敢至健康中心索取之弱勢學生；另班級導師最瞭解學生個性與照護需要，試辦學校得同時規劃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發放免費生理用品。
- 四、鑒於市府經費限制，教育局已洽詢廠商捐贈生理用品並擬訂 5 所國中試辦方案後續規劃事宜。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高雄市編足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調查相關費用。

說明：依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又查行政院統計年度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約 13,493 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已成威脅。

辦法：為保障學童免受性別不平等對待，建請編齊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調查相關費用（如：調查費、撰寫調查報告人員費、調查人員加班費之給付、調查案件交通費等規定核實支給），及後續學生事務與心理輔導工作之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13001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編足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調查相關費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二、教育局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0493100 號函請所屬各級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應編列足夠之經費預算，並專款專用。

三、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以利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之推動，並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營造友善校園。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建請於楠梓區新建國小校舍，以因應大幅移入人口增加。

說明：

- 一、楠梓區隨產業轉型人口移轉，淨移入人口每月增長，導致國小校舍不足，多間學校面臨總量管制狀況，導致移入家長無法讓孩子就近就讀。
- 二、目前高雄大學周邊尚有文小一、文小二校園預定地，以及清豐里亦有學校預定地，建議規劃增設小學，改善楠梓國小、援中國小、右昌國小容納不足之現況，並提早為中油高煉廠未來轉型後移入人口超前部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36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於楠梓區新建國小校舍，以因應大幅移入人口增加。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近十年的人口成長率預估向上攀升成長，鄰近之援中國小及右昌國小亦為本市 110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無法調整容納新生入學，又將來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立及台積電進駐設廠，人口勢必持續增加。 綜上，目前教育局評估朝向於楠梓文小用地設立 1 所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止完成，將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舊灣內國小校園活化。

說明：

- 一、養護市場需求大、服務範圍不限於同一行政區。
- 二、養護中心為符合經濟規模、持續性老化後身心機能不斷退化之照顧需求，機構發展朝向大型化、連續性多功能服務、醫養合一。
- 三、配合長照政策資源，社福機構積極推動社區式照顧服務。
- 四、少子化與高齡化同步發生，學校用地與教室將會持續增加閒置數量可供轉化為社福設施。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70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舊灣內國小校園活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灣內國小舊校區活化，學校搬遷後舊校區目前僅保留西棟 4 間教室供關懷婦幼協會使用，其餘建物因評估耐震係數不足屬危樓，需全數拆除。</p> <p>二、教育局對於灣內國小舊校區目前暫無使用需求，該校區土地後續規劃將依市府政策跨局處通盤檢討配合辦理。</p>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觀音國小排水系統設施。

說明：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小近日發現大量小黑蚊出沒，據現場會勘後，發現學校校園裡排水溝蓋皆已不敷使用，目前多處溝蓋已無法閉合，造成蚊蟲孳生，應儘速解決，以維護校園孩童健康。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8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觀音國小排水系統設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觀音國小因校園排水溝容易淤塞，每逢大雨即產生積水與孳生蚊蟲問題，且水溝蓋亦老舊鏽蝕，學校於 108 年 9 月 10 日申請經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39 萬 8,600 元更新防蚊水溝蓋經費，經本府教育局與工程單位實地會勘後，其排水溝淤塞主要原因為學校未能落實校園清潔管理，爰教育局同意先行核定 6 萬 1,000 元辦理水溝清淤作業，並視清淤後評估排水溝後續修繕方式。</p> <p>二、教育局於 110 年 9 月 3 日協助觀音國小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 110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校園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共計 522 萬元。</p> <p>三、教育局業於 111 年 1 月 6 日邀集專家到校會勘，決議先核予規</p>

劃設計費，並協助學校申請 111 年中央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補助或由本局逐年補助，以提供學童優質校園環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儘速完成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大門圍牆安全措施，並完善家長接送區。
說明：因幼兒園大門車輛動線、慢車道狹窄等問題，大幅增加家長接送學童的危險性。而圍牆安全措施尚未完備，校園安全令人擔憂。請教育局加以重視，儘快改善。

辦法：建請教育局儘速完成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大門圍籬安全措施，並完善家長接送區，保障家長與學童之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36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儘速完成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大門圍牆安全措施，並完善家長接送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左新非營利幼兒園位於文中 17 學校預定地（園址為左營區新莊一路 50 號），規模 12 班，可提供入園名額 318 名（含 2 歲班 3 班 48 名、3-5 歲班 9 班 270 名），委由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原定 110 年 8 月開園，因建築承商倒閉無法履約，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完成驗收程序，經重新發包後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立案開園。 二、開園前已先設置臨時性圍籬因應，考量幼生安全，教育局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20 萬元設置伸縮大門及後、側方圍籬，規劃設計圖說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現勘確認及核定，工程經 2 次流標，第 3 次招標於 12 月 15 日決標，廠商已完成備料，預

定 1 月 3 日開工，所需工期 1.5 個月，預定 110 年 2 月底完工。

三、教育局業於 110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11 月 12 日、11 月 23 日完成家長接送區規劃會勘，由新莊一路停車場出入，並於幼兒園後方施作迴轉及接送區，辦理期程如下：

- (→)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規劃設計預算書圖。
- (⇨)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招標。
- (⇩) 111 年 3 月 10 日前工程完工。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開發校園預定地，提供社區共同使用。

說明：左新非營利幼兒園旁的校園預定地，目前為閒置狀態。建議教育局可以加以運用規劃，讓勝利國小、七賢國中棒球隊、左新非營利幼兒園、綠園道或社區，能夠來使用。

辦法：低度開發左新非營利幼兒園旁之校園預定地，提供周邊學校、社區共同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13027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開發校園預定地，提供社區共同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文中 17 學校預定地，現況已設置左新非營利幼兒園、棒球場及人行步道，教育局現正規劃幼兒園停車接送區整地及綠美化工程，其餘綠地供一般民眾休憩使用。 二、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迄今已針對 94 處學校預定地進行 24 次檢討會議，針對各區域就學人口、設校需求與社區發展等因素，進行分析、討論，並積極活用閒置土地。 三、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0 處，其中 20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本府其他機關，9 處由團體認養及 2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19 處設置簡易球場、公園、作為綠地供市民休憩使用、教育局樹木銀行。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加速提早高雄大學地區增設小學。

說明：高雄大學校區的援中國小，目前教育局所做的未來學童人口數，沒有包含社會移入。亦即當橋科、楠梓產業園區等大量科技人才進駐，當地小學將無法符合人口移入的需求，建請於大學南路文小 2 設立。

辦法：加速提早高雄大學地區增設小學，含納未來人口移入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03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加速提早高雄大學地區增設小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近十年的人口成長率預估向上攀升成長，高雄大學鄰近之援中國小及右昌國小亦為本市 110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無法調整容納新生入學，又將來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立及台積電進駐設廠，人口勢必持續增加。 綜上，目前教育局評估朝向於楠梓文小用地設立 1 所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止完成，將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王耀裕）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大寮區忠義國小校園圍牆抵觸 81 期重劃區道路及排水用地，建請市府辦理修建。

說明：大寮區忠義國小圍牆抵觸 81 期重劃區道路及排水用地，導致學校圍牆、大門通學步道須退縮遷建，建請市府辦理忠義國小圍牆、大門及通學步道重新設計，以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12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大寮區忠義國小校園圍牆抵觸 81 期重劃區道路及排水用地，建請市府辦理修建。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大寮區忠義國小校園圍牆抵觸 81 期重劃區道路及排水用地之修建施作，本案排水問題將俟水利局會勘後進行後續處理，圍牆及通學步道由建築師納入設計後，跨局處協調經費相關事宜，教育局並已邀集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工處進行協調，本案將於協調後儘速進行後續改善事宜，以維護親師生校園安全。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本市市立中山高中為完全中學。

說明：為因應楠梓區藍田里、橋頭區新莊里、甲北里、甲南里人口增加後衍生之國中就學需求問題，建請教育局研議向地政局價購楠梓區藍田東段 192 地號、楠梓區藍田東段 191 地號等兩筆土地，並規劃於本市市立中山高中設置國中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18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本市市立中山高中為完全中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中山高中位於楠梓區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藍田里國中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其中翠屏國中小學校尚有餘裕空間。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p> <p>三、公立完全中學自實施以來，遭遇包括行政業務推動、內部文化融合、學生管教與輔導、經費與資源投入、相關法規適用等困</p>

境，影響經營效能，爰該區域如有設校需求，仍評估以新設立國中為主。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因 3C 產品廣泛應用及遠距教學發展之影響，學童視力不良狀況日漸加劇，為改善本市學童視力不良率，建請教育局增列預算防治近視。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 2021 年最新公布統計通報，我國國小一年級學童每 4 人即有一位視力不良，且隨後每年級以 6% 至 9% 增長速率攀升。
- 二、台北市自 2017 年起編列「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補助方案」，國小一至六年級每位補助 400 元，進行包含散瞳驗光之精確的視力檢查。
- 三、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顯示，台北市國小裸視視力不良率，自 2017 年起逐步改善，至 2020 年已低於本市。
- 四、建請教育局增列近視防治預算，保護學童靈魂之窗，降低視力不良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16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因 3C 產品廣泛應用及遠距教學發展之影響，學童視力不良狀況日漸加劇，為改善本市學童視力不良率，建請教育局增列預算防治近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會同衛生局及學校護理師共同研商國小學童視力度數檢查及經費補助事宜，經評估，由於教育局與衛生局均無額外編列度數檢查經費，在不增加市府財政負擔情形下，教育局將持續推動校園視力保健扎根計畫及護眼教育宣導（如下課教室淨空）等工作，以預防勝於治療之策略達成

近視防治目的。

- 二、另教育局針對視力異常學生除由學校或醫院開立異常複檢與矯治回條單，交由學生轉交家長，至醫療院所複檢作詳細診斷治療外，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檢查結果異常者掛號費，每位最高補助 150 元。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教育局提高編列導護志工裝備採購預算。

說明：

- 一、校園導護志工不辭辛勞守護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並協助指揮疏導家長接送車流，是校園安全的重要推手。本市對於導護志工成員們除了敬意與感謝，更應提供實質安全保障。
- 二、經查，本市導護志工近 3 年平均有 6,175 人，而教育局所編列之裝備採購預算數為每年 300 萬元，平均每位導護志工僅分配 485 元，尚顯不足。
- 三、為保障校園導護志工權益，提升執行導護工作時的安全性，建請教育局提高相關裝備採購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130037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教育局提高編列導護志工裝備採購預算。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每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採購導護執勤相關裝備，係以補充方式，在學校既有之裝備庫存上，逐年補助各校增充或汰換舊裝備。</p> <p>二、新裝備約於每年 9 月學期初配發各校使用，於學期中各校倘有裝備缺損、遺失或其他特殊需要，仍得隨時透過公文向教育局</p>

申請核發備品裝備。

三、本市各級學校導護裝備採購預算，嗣後將審酌年度各項經費使用情形，並視學校實際運作需求從寬編列，以保障學校導護志工服務品質與執勤安全。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楠梓區中和里、中興里、藍田里援中港地區人口急遽成長，建議增設國民小學提供學童就讀。

說明：因楠梓區快速發展及台積電效應醞釀，近年來移入人口遽增，根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資料顯示，中和里、中興里、藍田里援中港地區 107 年居住人口數為 14,305 人，至 110 年 10 月居住人口數為 17,611 人，近四年就增加了 3,306 人，再隨著產業鏈及人員進駐，未來的外來人口會再更加的湧入。

現今人口增加，目前附近小學只有援中國小，以現有小學的數量顯有不足，為因應該地區現在及未來就學人口成長，建請增設國民小學供學童就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04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楠梓區中和里、中興里、藍田里援中港地區人口急遽成長，建議增設國民小學提供學童就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近十年的人口成長率預估向上攀升成長，中和里、中興里、藍田里鄰近之援中國小及右昌國小亦為本市 110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無法調整容納新生入學，又將來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立及台積電進駐設廠，人口勢必持續增加。 綜上，目前教育局評估朝向於楠梓文小用地設立 1 所國小，預定期

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止完成，將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左營區新莊國小前人行道損壞嚴重，建請修復。

說明：左營區新莊國小前自由三路二側（新庄仔路到自由三路 101 巷）人行道為學童上下課、及附近居民行走通行的主要道路，目前人行道破損嚴重不堪使用，常導致學童不注意摔傷，建議全面修復並將路樹內移，以維護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122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莊國小前人行道損壞嚴重，建請修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新莊國小大門通學道業於 110 年由養工處協助施工改善完畢，該校大門前人行道（水溝蓋至馬路範圍）損壞修復部分，非屬學校管理範圍，將請養工處協處。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超前部署楠梓坑國中小學。

說明：

- 一、楠梓坑目前楠梓、楠陽國小新生改分發情況嚴重。
- 二、清豐里目前人口 2 萬 7000 人，橋科設立後將有更多人進住。

辦法：通盤檢討楠梓坑國中小學配置，提出超前部署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4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芳
案 由	超前部署楠梓區國中小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區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可望引進人口進駐，其中，國道 1 號左側至高捷都會公園站清豐里一帶，為主要人口聚集地。</p> <p>二、國中學校評估：清豐里學區學校為楠梓國中，目前校內空間尚可容納本區域就學人口，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並已保留楠梓區文中 15 評估作為新設校之可行性。</p> <p>三、國小學校評估：</p> <p>(一)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目前班級規模控管為普通班 65 班，楠陽國小非本市總量管制學校，110 學年度普通班總班級數 56 班。</p> <p>(二)考量楠梓國小供不應求，本府教育局刻正辦理楠梓國小健康</p>

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興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未來班級規模達國小普通班（含藝才班）91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6 班。

(三)未來楠梓國小校舍完工後將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完工前教育局將持續掌握學區人口數，透過挹注周邊學校教育資源，研議學區重新劃分等方式，均衡區域內教育發展差異，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高雄大學特定區增設國小。

說明：

- 一、特定區僅有援中國小，今年新生 71 人改分發，明年預估新生 145 人需改分發。
- 二、距離援中國小最近的右昌國小也有總量管制。
- 三、若改分發到加昌、莒光，翠屏國中小學就讀距離較遠。
- 四、孩子不能就近上小學，甚至兩個孩子要到不同小學就讀是家長最煩惱的事之一。

辦法：

- 一、特定區文小 2 新設國小。
- 二、援中國小新建教室一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0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芳
案 由	高雄大學特定區增設國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近十年的人口成長率預估向上攀升成長，高雄大學特定區鄰近之援中國小及右昌國小亦為本市 110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無法調整容納新生入學，又將來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立及台積電進駐設廠，人口勢必持續增加。 綜上，目前教育局評估朝向於楠梓文小用地設立 1 所國小，預定期

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止完成，將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爭取高雄大學附設中小學。

說明：

- 一、高雄大學特定區人口驟增。
- 二、特定區唯一國小總量管制、沒有國中預定地。
- 三、高雄大學面積 82.5 公頃，足以容納附屬中小學。
- 四、高大校地原本就取之於援中港與下鹽田，回饋地方，校方應會考量。
- 五、高大有電機學系和工學院。

辦法：高大附設中小學可強化科技教育，並採雙語教學，成為全國最有特色的中小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279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芳
案由	爭取高雄大學附設中小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國小學校評估：因應橋頭科學園區的設立及台積電進駐設廠，目前本府教育局評估朝向於楠梓文小用地設立 1 所國小，預定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5 月止完成，將提供家長多元選擇並滿足該區域就學需求。 三、國中學校評估：藍田里人口雖呈現增長趨勢，惟學區內翠屏國

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四、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經查國立高雄大學目前未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爰尚無法源得據以設立國中小，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與高雄大學溝通，商討設立附設中小學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另覓高雄大學特定區國中預定地。

說明：

- 一、教育局 107 年評估國中生人口數會逐年降低。
- 二、特定區唯一的文中 1 用地被改建成足球場。
- 三、錯誤推論將導致未來國中生都要「跨區」就讀。

辦法：另覓適當地點變更都市計畫為文中預定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41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芳
案 由	另覓高雄大學特定區國中預定地。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藍田里人口雖呈現增長趨勢，惟學區內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擴大辦理高雄線上線下教學直播系統，加入空中大學及增加試辦規模。

說明：本席推動『班班有直播』，於高雄各級學校增設線上線下教學直播系統，教育局於本會期非常有效率的撥編 500 萬的經費預算進行第一階段試辦，預期受理全市三級學校 100 班額度的申請。目前獲得 26 所學校（每校 5 班），共 130 班的申請，超出預期的反應，甚至還有許多學校表態想要申請。

這也證明了，這個政策方向是正確的，未來下個階段是各區、包含偏鄉都能設置「班班直播」系統，讓未來不管是面對疫情；或是孩子請事假、病假無法到校，都能夠透過系統「線上線下混合」同步上課，保障到每位學生的受教權，目前很明顯需求遠遠超出教育局提供的數量，應考慮擴大經費辦理。

另高雄空中大學也應共同增設設備，讓線上線下教學系統更加普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082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擴大辦理高雄線上線下教學直播系統，加入空中大學及增加試辦規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現有達學堂平台提供教師進行直播教學，針對高雄女中所建置的設備和平台，教育局參酌其直播系統，整合目前學校教室內現有設備及本市達學堂平台，全市學校建置所需經費約

1 億 1,269 萬 6,000 元，惟因經費甚鉅，爰擬先推動試辦模式，以偏鄉學校及曾經參與本市直錄播教學計畫學校，先行建置 130 間教室，所需經費 500 萬元補助學校建置線上線下智慧教學環境，已於 110 年 12 月底決標，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先建置完成 130 間教室，視學校線上線下進行情形，再行調整或爭取編列預算擴大辦理。

二、有關空中大學試辦部分，該校已完成線上線下學習相關設施建置，並已運作中。

教育類：第 7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落實校園運動傷害防護及調查機制，保障高雄學生運動人才訓練安全。

說明：高雄日前有發生國中棒球隊學生疑似『操練致死』的案件，該名學生於 9/20 在校參加球隊訓練，於訓練後意識不清，突然昏迷倒地，緊急送醫搶救了 12 天後，在 10 月 2 日早上宣告不治。這件事情也引起各界關注，到底訓練過程有沒有不當之處？

針對未來可能成高雄之光的運動人才發生此等不幸之憾事，本席深表痛心。教育局的態度也不夠積極，直至少年不幸辭世，才籌組專業公正調查小組，但已距事發 13 日之久，相關事實的真相是否可以完全釐清，仍待觀察。

建議，未來教育局遇到類似事件，不管是否造成運動員傷亡，均應即時介入調查，以掌握事實真相之黃金時段。再者，本市各級學校應落實運動傷害防護員之編制，隨時滿足運動員於訓練過程中，擁有生理與心理衛生健康環境，不要每次都等到事發後，再來補救、再來調查，這種作為對家屬並無實質上之幫助與助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18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落實校園運動傷害防護及調查機制，保障高雄學生運動人才訓練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某國中體育班棒球隊訓練後不幸辭世事件，市長非常重視

- ，召集法律專家學者 2 人、醫學專家學者 1 人、醫學法律專家學者 1 人、體育專家學者 1 人及教育局代表 2 人，合計 7 人組成調查小組，就事件經過及事實釐清進行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避免未來發生類此事件。
- 二、教育局另召集醫師、軍方、教練、學校行政人員等，研訂「學生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安全建議」，將函發予本市三級學校，供學校參考運用，以完善學生學習安全之預防及處置作為。
- 三、教育局 110 年 12 月與大同醫院合作簽訂「111 年高雄市體育班運動選手整合照護合作計畫備忘錄」，提供本市優秀基層運動選手，包含生理與心理，以「選手發展」為中心之全人醫療團隊照護服務。

教育類：第 75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幼兒園雙語教育推動條件應更鬆綁。

說明：根據現行的推動雙語教育計畫的規定，光是在師資的限制就增加了執行的困難性，也讓許多幼兒園難以加入。許多幼教老師都並非英語相關科系畢業，也不一定有英語教學的能力。

要同時有幼教老師的資格、又要有足夠的英語教學能力，這兩個條件要同時達成找到老師非常的困難。許多幼兒園也想加入雙語推廣的行列，但是卡在師資尋找的麻煩上就作罷，這對雙語環境的推廣並不是好事。

教育局也有與文藻大學及中山大學合作，培養學生進入校園做英語教學互動的計畫，也證明國內的外文相關科系學生也是有一定的教學能力的，應考慮鬆綁現行的雙語教學的資格，讓幼兒園能更普及雙語教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028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幼兒園雙語教育推動條件應更鬆綁。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

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二、考量幼兒教育階段雙語教育目的主要為培養幼兒興趣及接觸多元文化，本市在「統整不分科」與「聘任合格人員」原則下推動雙語教育。

三、為推動本市雙語教育，培育教保服務人員雙語教育專業知能為關鍵，提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更完整及多元的英語融入式課程教學增能課程，教育局正積極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議開設 36 小時（線上與部分面授）及 18 小時（面授）雙語師資培訓非學分班，第 1 梯次預計於本（111）年度 3 月開課；另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有感於幼兒園有幼教英語師資培訓需求，規劃為本市教保服務人員開辦英語教學培訓在職專班及二技課程，預計於 112 學年度招生。

教育類：第 7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加強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諮商服務推廣。

說明：今年度高雄家庭教育中心的計畫目標要著重增加宣導諮商電話讓更多人使用。

但是翻開數據，近三年家庭教育中心的服務專線諮商使用狀況是越來越少人。108 年 1088 人、109 年 957 人、今年上半年甚至只有 358 人。比較台中家庭教育中心，每年都有超過千人使用，高雄的宣導狀況的確需要加強。

很多民眾有家庭問題、有感情問題不知道要去哪裡諮商。大家都知道想自殺時有自殺防治專線可以撥打，但是卻不知道在嚴重到想自殺的程度前，家庭問題、健康問題也都是有專線諮詢的。建請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應加強推廣該項服務。讓更多市民能夠知道市府能夠提供哪些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家字第 1117000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加強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諮商服務推廣。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09-110 年諮詢專線服務情形：

(一) 109-110 年每月諮詢專線服務人數如下：

月份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	83	74	96	75	69	89	82	52	86	76	99	80
110	96	52	85	70	40	15	31	80	91	95	113	待統計

(二) 經查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 1-6 月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人數 358 人較 109 年同期 486 人下降 128 人，主要減少月份係 110 年 5-7 月本國疫情升溫至三級警戒期間。除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31 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暫停提供諮詢專線服務，110 年 6 月 1 日起即恢復服務，惟三級警戒期間家人同住長時間相聚，倘有諮詢需求者恐較不便撥打電話，爰來電量降低，至 8 月疫情穩定民眾陸續回歸上班上學，諮詢專線使用率即大幅提升。

另三級警戒期間家庭教育中心為持續增加專線服務曝光度，積極透過線上活動與民眾互動，同時宣傳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例如：為鼓勵民眾防疫期間也不忘珍惜與家人相處時光，特規劃辦理不同主題的「愛家任務」，邀請民眾一起完成任務就有機會參加抽獎獲得實用禮物，110 年 6-7 月參與人數共計 4,112 人。

二、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將持續積極透過下列方式宣傳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一) 網路行銷：結合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宣傳。

(二) 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 CF、捷運燈箱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

(三) 公文通知：110 年 2 月 18 日以高市教家字第 11070034700 號函知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導，如運用 LED 電子看板或相關資訊公告，或是印製於家庭聯絡簿。

(四) 課程前宣導：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前進行家庭教育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與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並透過有獎徵答方式鼓勵民眾使用。

(五) 111 年規劃透過臺灣鐵路新高雄車站、左營、鳳山等車站數位電視廣告宣傳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俾利提升諮詢專線曝光度及各族群使用機會。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雙語教育，研議於橋頭科學園區設置實驗中學。

說明：雙語教育乃國家政策之一，然高雄雙語教育之師資嚴重不足有待解決。此外，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及台積電等科技國際大廠進駐北高雄；除將增加工作機會、帶動就業人口及學童教育及語言學習之需求，建請市府教育局超前部署，研議於橋頭科學園區設置實驗中學，積極推動雙語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9712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雙語教育，研議於橋頭科學園區設置實驗中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本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規劃多元適性雙語教育計畫，除聘僱外籍教學人員充實本市雙語教學人力，更積極薦送本市教師參與「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以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p> <p>一、教育局 110 學年度除繼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增置外籍英語教師教學計畫」及「雙語特色學校計畫」等各種雙語教學計畫外，更新增加「ELTA 教育資源中心」（原雙語教育培訓基地）、「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雙語活動計畫」等 3 項計畫，以落實校校有雙語教學資源之願景。</p> <p>(一) ELTA 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與教育局、國立中山大學及文</p>

藻外語大學合作推動，招募培訓在地大專院校外籍生以部分工時至 30 所國民中小學校擔任英語教學助理，進行主題式課程，營造英語口說環境。

(二)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教育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培訓該校外籍生以部分工時至學校進行繪本教學或國際教育交流，錄取 18 校，其中 5 校為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學校，每週到校服務 2 小時。

(三)雙語活動計畫：補助 113 校辦理，學校結合家長會、社區資源、國際志工或與鄰近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外籍教學人員合作，以社團、營隊、課程活動 3 種模式辦理，營造學校雙語氛圍，達成文化交流目的，妥善運用在地資源。

二、110 學年度聘僱 81 名外籍教學人員協同本市教師投入本市雙語教育，提供沉浸式雙語學習環境。截至 110 學年度，教育局業薦送 180 名本市教師參與教育部「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並搭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使雙語教學得落實於學習領域。

三、有關科學園區設置實驗中學一節，經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以，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是以，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需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始得設立，目前正積極協調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能依市府整體規劃研議設置。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改善岡山區竹圍國小體操設施。

說明：岡山區竹圍國小於體操競賽名列前茅，然校園體操器材及運動練習環境老舊不堪，業已影響本市體操人才之培育，建請教育局積極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327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改善岡山區竹圍國小體操設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竹圍國小體操設施，教育局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1033902300 號函送該校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尚未核定，續向體育署追蹤。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鑒於加強中小學生命教育暨提高生命互助觀念，學校可由教師帶領學生利用簡單管槽打造「魚菜共生」示範環境，利用有限水資源，達成多物種共生環境，潛移默化學生提高生命互助觀念，種下建立未來乾淨世界的種苗。

說明：建立未來乾淨世界的新希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018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 由	鑒於加強中小學生命教育暨提供生命互助觀念，學校可由教師帶領學生利用簡單管槽打造「魚菜共生」示範環境，利用有限水資源，達成多物種共生環境，潛移默化學生提高生命互助觀念，種下建立未來乾淨世界的種苗。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透過各項課程及活動，促使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以達「環境教育法」永續發展之目的；此外，也將食農教育融入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中，培養友善環境之知能與實踐，共同維護自然及生態景觀。</p> <p>二、針對「魚菜共生」議題，本市各級學校近年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一)前金國中學校頂樓設置「音悅農園」，進行有機耕種、溫室培養、魚菜共生等生態教育，並作為自然領域課程、環境教</p>

育、飲食教育的實驗場。

- (二)龍目國小結合「蔬食博覽會」設置攤位，展示有機肥種植白菜以及魚菜共生系統，呈現學校推廣食農教育的成果。
 - (三)瑞祥高中師生團隊共同研發簡易魚菜共生系統，並於「南台灣创客教育博覽會」展出，發揮創意讓養魚也能做到節能減碳，兼具綠能、環保與食農教育。
 - (四)加昌國小魚菜共生系統參與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與日月光文教基金會「一校一特色」合作，一起打造生態環境教育與社區導覽場域。
 - (五)鎮北國小、八卦國小參與「永續城鄉」活動，結合魚菜共生及食農教育，各自發展出「鎮北好食樂悠遊-魚菜養耕在地共榮」主題及「心卦有愛」主題。
 - (六)大樹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教師共備研習-魚菜共生系統」研習，協助資訊教師增進有關魚菜共生系統製作及感測系統之相關知能。
 - (七)獅甲國中師生因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災情頻傳，進而發想及拍攝「魚菜藻共生－循環的藝術」作品，經參與第二屆遠哲科學探究文創競賽並獲得科學短片組冠軍。
- 三、本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將持續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學生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其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適時引導學生反思生命互助之可貴，並能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將傳統的一室雙機中的清淨機改為新風機。

說明：新風機能引導外部空氣進入教室，並過濾空氣，達到空氣流通的功效，減輕冷氣機的負擔，達到減少電力耗損的功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961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將傳統的一室雙機中的清淨機改為新風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自 108 年起實施「校園雙機計畫」，原規劃 108 年至 111 年分 4 年執行，108 年至 109 年共計完成裝設學校 134 校，比例約為 4 成。</p> <p>二、本市「110 年校園裝設空氣清淨設備」採學校申請方式辦理，開放原規劃於 110 年裝設學校提出申請，並由本府教育局遴聘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依各校所在地之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 AQI 值、臨近污染源以及學校對改善空氣品質所作的策略或設備如何運用於環境教育等項目，進行綜合評比，核定補助學校及安裝間數。本年度共計補助 25 校。</p> <p>三、空氣清淨設備分為引入新風換氣系統型及室內循環設備型，其建置由各校因地制宜選擇適合學校所在環境之機種，教育局核定金額由各校自行採購、安排施作期程，以符合各校需求。</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校園防疫資源應平衡分配。

說明：防疫期間，學校校長與家長會們極力爭取各種防疫資源來保護孩子。可是，每間學校的狀況有落差。請市府教育局平衡分配防疫資源予各級學校，無論是原縣區還是原市區，都要照顧到每間學校的防疫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435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校園防疫資源應平衡分配。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校園防疫物資如酒精、口罩及額溫槍等係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教育部規劃校數配送及配發數量辦理。 二、針對愛心廠商捐贈防疫物資，如口罩、酒精等，本局將依其意願捐贈數量並評估學校位置區域與資源索取便利性，平均分配防疫資源予各級學校，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三、此外，為避免學校防疫物資囤積浪費，除函請學校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疫物資盤點及檢核表」，謹慎處理防疫物資發放、管理及使用等事宜，教育局也不定期至校查核物資使用情形。

教育類：第 8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將防災觀念與演練納入學校教育。

說明：城中城事件突顯市民的防災觀念有待加強，其中造成罹難者離世的主因是因為逃難的方式不正確。遇到火警，如何避災逃難，教育局應該思考在現行教育制度裡，培養小朋友正確的防災與逃難的認知跟能力。

辦法：請教育局於現行教育體制中納入正確防災與逃難觀念，讓學童從小建立正確的災害應變認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130012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將防災觀念與演練納入學校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與教育部「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辦理本市轄屬學校防災教育作為。</p> <p>一、成立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納編局處人員、對應災害類型之專家學者、防災績優學校校長與承辦人聘任委員；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持續輔導學校推動防災教育，辦理防災教育及各校種子師資培訓研習。</p> <p>二、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建構安全校園環境及建立校園防災能量：</p> <p>(一)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組成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與運作、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製作防災地圖、</p>

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整備防災器具、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辦理防災演練建立校園防災能量。

(二) 111 年度教育局轄屬學校均完成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校校皆為防災校園。各校研發在地化防災課程、教材輔具，並融入課程教學，提升防災意識。

三、防災創課工作坊：

每年暑假期間辦理創課工作坊開放轄屬學校老師報名參加。藉由課程引導啟發，產出屬於各校在地化課程教案、教材輔具，以協助各校防災課程教授。

四、學校防震避難掩護演練：

每學期開學前函發各級學校配合「複合型防災演練」及「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防災演練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以策進執行作為。

五、防災教育到校宣導活動：

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以「如何將防災教育由學校推廣至家庭」為主軸，至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實施宣導及實務經驗分享。並邀請消防局以「如何預防火災發生」與「發生火災如何應變」加強宣導火災預防及應變能力，加強師生防範觀念。

教育類：第 83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為推廣基層體育，建請教育局協助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充實體育器材，以提升學童體育課程之品質。

說明：

- 一、校內既有非消耗性體育器材已逾使用年限，幾經維修克難使用。
- 二、校內體育課及課後運動活動，因相關訓練設備不足，影響學童學習品質及成效，相關硬體亟待充實。
- 三、綜上述，為保障學童體育教育之受教權益，建請教育局協助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充實體育器材，以提升相關教育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54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推廣基層體育，建請教育局協助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民小學充實體育器材，以提升學童體育課程之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039393200 號函核定補助鳳山區中正國小 9 萬 8,970 元，用以充實學校體育器材設備。

教育類：第 84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部分硬體設備現況不良，影響校園教學品質，建請教育局協助改善相關問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說明：

- 一、校內班級單槍投影機現況老舊，且已逾使用年限，部分功能無法使用，嚴重影響教學品質。
- 二、校舍一樓鋪面破損、水溝蓋凹陷毀損等問題，恐導致學童摔倒之意外。
- 三、綜上述，為提升學校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童安全，建請教育局協助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進行教學環境改善，優化學生學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7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部分硬體設備現況不良，影響校園教學品質，建請教育局協助改善相關問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

- 二、另考量安全性與急迫性，學校於年度中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經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後，本府教育局視需要召開會議就當次各校所提報之計畫，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 三、有關學校改善設施設備之需求，本府教育局業審核完畢並已核定學校經費，爾後將持續協助學校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改善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優化學習環境。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林智鴻）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急需大型教學場域，以辦理更多元之教育活動，為提升校園教學量能，建請教育局協助校方增設多功能教室視聽設備之計畫，以優化五甲地區學童學習品質。

說明：

- 一、校內現行之大型教學場域，因隔音效果不佳且空間不足，大型活動之舉辦往往窒礙難行。
- 二、因應校方重新規劃之多功能教室，視聽及音響設備仍有待加強。
- 三、綜上述，為提升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教學量能，建請教育局協助校內建置多功能使用教室視聽設備之計畫，讓學童擁有更完善之學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04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高雄市鳳山區南成國民小學急需大型教學場域，以辦理更多元之教育活動，為提升校園教學量能，建請教育局協助校方增設多功能教室視聽設備之計畫，以優化五甲地區學童學習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鳳山區南成國小為因應集會活動擴播影響鄰近居民作息，爰重新規劃多功能教室作為辦理活動場域，該教室需增置相關視聽設備，教育局已請校方依程序提報相關計畫申請補助，將持續協助校方完成改善，以提供師生友善教學環境。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

案由：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校舍已興建近 40 年，視聽教室及各項硬體因老舊亟待改善，並影響校內教學品質，建請教育局協助相關環境改善規劃，優化校園教育品質。

說明：

- 一、校內視聽教室因壁板破舊蛀蝕，天花板面破舊污損，且缺乏活動椅不利辦理各項活動。
- 二、彙整校內意見，辦公空間及研討室欠缺會議椅，不便會議及研習辦理。
- 三、校內公佈欄老舊不堪，影響整體教學環境美觀。
- 四、綜上述，為提升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教學品質，建請教育局協助校內相關環境改善規劃，優化校園教育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20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校舍已興建近 40 年，視聽教室及各項硬體因老舊亟待改善，並影響校內教學品質，建請教育局協助相關環境改善規劃，優化校園教育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鳳山區誠正國小視聽教室壁板及天花板老舊破損，相關硬體設備及教學環境亟待改善，教育局爰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函復學校同意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以提供師生友善教學環境。

教育類：第 8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為提升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校園環境，彰顯學校辨識度，形塑教育特色品牌，建請教育局協助相關環境改善。

說明：

一、校內現有之招牌已年久失修，導致招牌字面斑駁不堪，嚴重影響學校形象。

二、彙整校方及家長意見，為提高學校辨識度，打造校園特色品牌，建請教育局協助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進行學校招牌優化，並增設 LED 照明設備，以提升學校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0065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為提升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校園環境，彰顯學校辨識度，形塑教育特色品牌，建請教育局協助相關環境改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學校推展校務，並提升教育經費執行效益，本府教育局於每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下年度資本門預算經費編列作業，由各校依實際需求，提列各項資本門年度經費，並由本府教育局審酌各校實際需要核列經費，以籌編年度預算。未核列之資本門經費項目，則建檔留存，倘教育部或其他民間單位以專案經費挹注，優先補助先前未加以補助之案件。

- 二、另考量安全性與急迫性，學校於年度中提出各項資本門設備經費需求，經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後，本府教育局視需要召開會議就當次各校所提報之計畫，審查各項經費需求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 三、有關學校改善設施設備之需求，本府教育局業審核完畢並已核定學校經費，爾後將持續協助學校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改善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優化學習環境。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高雄市鳳山區青年國中為本市撐竿跳訓練重鎮，近年在各項賽事中成績斐然，今年全運會在女子撐竿跳更獲得全國第四名之佳績，然校方訓練設備老舊亟待汰換，建請教育局協助青年國中進行設備改善，以確保選手訓練安全。

說明：

- 一、除左訓中心外，青年國中為本市唯一撐竿跳訓練基地，然校方之撐竿跳緩衝墊為民國 90 年之老舊設備，因設備安全性不足，近年選手訓練受傷事件頻傳。
- 二、撐竿跳運動之撐桿為消耗品，但長期欠缺相關補助，嚴重影響訓練品質。
- 三、綜上述，為保障選手訓練品質及安全，建請教育局協助青年國中進行撐竿跳相關設備優化，讓選手能更無後顧之憂替本市在賽場爭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0328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國中為本市撐竿跳訓練重鎮，近年在各項賽事中成績斐然，今年全運會在女子撐竿跳更獲得全國第四名之佳績，然校方訓練設備老舊亟待汰換，建請教育局協助青年國中進行設備改善，以確保選手訓練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青年國中為本市撐竿跳訓練器材，教育局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以高市教健字第 11037938600 號函送該校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尚未核定，續向體育署追蹤。

教育類：第 89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寮區潮寮國小和潮寮國中學生通學步道。

說明：該路段大車與學生共用車道，有交通安全疑慮，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是否可增設通學步道。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0123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寮區潮寮國小和潮寮國中學生通學步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查潮寮國中尚未設置通學步道為潮興路段，該路段長約 300 至 400 公尺，本府教育局已請校方積極評估，倘有設置需求，請該校研提計畫，本府教育局將積極協助申請相關補助。 另大寮區潮寮國小通學道已於 105 年改善完畢，學校目前並無通學道改善需求。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靜）

教育類：第 9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童燕珍、鄭光峰

案由：請教育局研議「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規劃建置市立空大鳳山校區之可行性評估。

說明：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由於課程內容豐富廣為市民接受，上課時間彈性，其中部分課程除了面授外，也可在家以進修方式就讀求學，受到民眾及學生歡迎。

二、「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為國有地，非常適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設立鳳山分校授課，以方便全民求學，提升國民學歷和文化水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9 高市府空秘字第 11130025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請教育局研議「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規劃建置市立空大鳳山校區之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空中大學
執行情形	本府林副市長刻正整合地方意見及市府各單位的需求，評估研究此地用途，目前本筆土地基於整體市政建設已召開會議研商辦理中。

教育類：第 9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張漢忠、韓賜村

案由：建請研議設置「幼兒滑步車」競技練習場地。

說明：

- 一、幼兒滑步車運動有助於兒童腦部發展，提高專注力，增進肢體協調，提升環境應變能力。根據統計，我國「幼兒滑步車競技」，每年平均約 30 逾場，每場報名人次約 200-300 人。
- 二、由於本市目前尚無公有練習場地，多數為企業經營、戶外臨時設置。
- 三、建請運發局參考「中彰運動公園」、「微樂山丘自行車躍動場」，研議本市設置幼兒滑步車練習地，提供親子休憩與滑步車競技練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0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研議設置「幼兒滑步車」競技練習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幼兒滑步車場地無具體標準規定，地面材質亦無規定，經參考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材質較偏向瀝青道路等具防滑功能，滑步車場地設計通常採融入公園景觀方式，車道設計稍微起伏與彎曲，主要增加孩童衝刺時難度。（如本市寶業里滯洪池公園滑步車及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之案例圖片如附件）</p> <p>二、運發局現有管轄北高雄場地均已開闢為運動設施或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未來若運動園區整體改造或新建運動場地，</p>

將研議納入幼兒滑步車；考量滑步車場地無涉及專業運動場地尺寸及設備，亦適合結合公園設施功能並融入整體景觀規劃設置，未來將與工務相關局處研議。

高雄市寶業里滯洪池公園滑步車場地

圖片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1221003236-260405?chdtv>



彰化市中彰運動公園（網路圖片）



港南運河公園（Pushbike 滑步車賽道－特色遊戲場），新竹市香山區（網路圖片）



新北林口特色公園－立言公園（網路圖片）



教育類：第 9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秋嫻、陳致中

案由：建請研議於北高雄設置「幼兒滑步車」競技練習場地。

說明：

- 一、幼兒滑步車運動有助於兒童腦部發展，提高專注力，增進肢體協調，提升環境應變能力。根據統計，我國「幼兒滑步車競技」，每年平均約 30 逾場，每場報名人次約 200-300 人。
- 二、本市目前幼兒滑步車練習場，僅南高雄設有「高雄極限運動場」，但仍尚無公有空間專屬於幼兒練習，仍需依賴企業經營、戶外臨時設置。
- 三、建請運發局參考「中彰運動公園」、「微樂山丘自行車躍動場」，研議於北高雄設置幼兒滑步車練習地，提供親子休憩與滑步車競技練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2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研議於北高雄設置「幼兒滑步車」競技練習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幼兒滑步車場地無具體標準規定，地面材質亦無規定，經參考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材質較偏向瀝青道路等具防滑功能，滑步車場地設計通常採融入公園景觀方式，車道設計稍微起伏與彎曲，主要增加孩童衝刺時難度。（如本市寶業里滯洪池公園滑步車及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之案例圖片如附件） 二、運發局現有管轄北高雄場地均已開闢為運動設施或運動園區（

楠梓運動園區），未來若運動園區整體改造或新建運動場地，將研議納入幼兒滑步車；考量滑步車場地無涉及專業運動場地尺寸及設備，亦適合結合公園設施功能並融入整體景觀規劃設置，未來將與工務相關局處研議。

高雄市寶業里滯洪池公園滑步車場地

圖片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1221003236-260405?chdtv>



彰化市中彰運動公園（網路圖片）



港南運河公園（Pushbike 滑步車賽道－特色遊戲場），新竹市香山區（網路圖片）



新北林口特色公園－立言公園（網路圖片）



教育類：第 93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於 79 期重劃區設置滑步車練習場。

說明：

- 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公園內設置公園面積約 2.2 公頃（鄰近夢時代，亞灣區域內、可銜接前鎮舊部落）滑步車練習場全臺 27 處（含高雄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
- 二、滑步車又稱為平衡車，1997 年起源於德國，歷經 20 年推廣後，歐美幾乎每個孩童都有一台。其外觀像是腳踏車，但是少了腳踏板，可訓練尚在發育期小孩下肢體的肌肉及運動神經，並且強化速度反應的能力。
- 三、滑步車這項幼兒新運動，政府及民間紛紛舉辦比賽，因滑行起來速度慢，高速摔倒的可能性極低，且車身低容易掌控，不需要輔助輪可自己練習左右控制要前進的方向，也不因地面不平整而帶來傾倒危險，成為現代家長極力推崇的活動。
- 四、近年滑步車運動風潮盛行，高雄僅有一處位於北高雄，建請市府能在南高雄建置一處供 2-6 歲孩童使用小輪徑自行車練習的場域，南高雄家長們能帶幼兒就近有場地可使用，免除奔波之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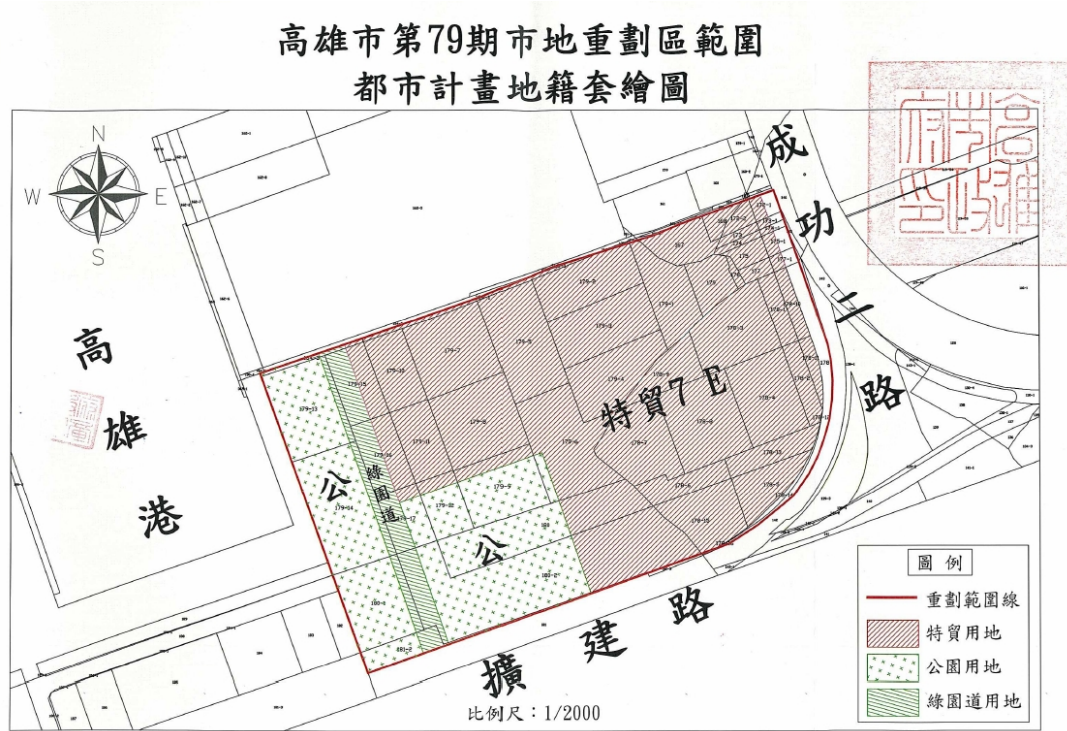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於 79 期重劃區設置滑步車練習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查 79 期重劃區南至擴建路北側為界，北至特貿 7D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為界，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如附件 1），面積約 6.03 公頃（特貿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公園用地約 2.3174 公頃、道路用地約 0.2264 公頃及園道用地約 0.4666 公頃），現況公園用地已開闢為公園用途。</p> <p>二、幼兒滑步車場地無具體標準規定，地面材質亦無規定，經參考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材質較偏向瀝青道路等具防滑功能，滑步車場地設計通常採融入公園景觀方式，車道設計稍微起伏與彎曲，主要增加孩童衝刺時難度。（如本市寶業里滯洪池公園滑步車及其他縣市滑步車場地之案例圖片如附件 2）</p> <p>三、79 期重劃區大部分為特貿區，土地價值高，較適合於公園用地研議評估，考量滑步車場地無涉及專業運動場地尺寸及設備，未來將與工務相關局處研議結合公園設施功能並融入整體景觀規劃設置。</p>
------	--

附件 1



附件 2

高雄市寶業里滯洪池公園滑步車場地

圖片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1221003236-260405?chdtv>



彰化市中彰運動公園（網路圖片）



港南運河公園（Pushbike 滑步車賽道－特色遊戲場），新竹市香山區（網路圖片）



新北林口特色公園－立言公園（網路圖片）



教育類：第 9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童燕珍、鄭光峰

案由：請運發局研議「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規劃建置複合式暨銀髮族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

說明：為因應未來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向，銀髮族運動需求也將增加，規律運動為延緩失能與健康老化的不二法門，「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周遭亦屬老舊聚落，老年人口較多，建請運發局研議評估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00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請運發局研議「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規劃建置複合式暨銀髮族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已有羽球場、游泳池、體育館、溜冰場、網球場、鳳山運動中心等運動設施，另運發局與捷運局合作規劃將橘線 O13 大東捷運站土地聯開案納入規劃運動中心設置需求。</p> <p>二、另查鄰近現有中山國小風雨球場、瑞興國小風雨球場、鳳山國中體育館及大東國小學生活動中心等學校運動場地可供民眾使用。考量政策及預算資源分配之衡平性，爰評估後現階段宜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其他尚無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域。</p>

教育類：第 9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三民運動中心結合周邊棒球場、網球場，拓展為三民運動園區。

說明：市府積極推動十座國民運動中心的建置，在市長與市府團隊的努力，以及李昆澤委員在中央爭取下，教育部日前正式核定三民區全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三民運動中心除溜冰場外，周邊還有棒球場、網球場，而網球場更是南部國際賽事的使用場地。應該有效整合周邊運動場館，擴大整體運動中心效能，發展為三民運動園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三民運動中心結合周邊棒球場、網球場，拓展為三民運動園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三民運動中心位於三民區且鄰近鳳山區，鄰近義華路、澄和路、陽明路等道路，目前現址為溜冰場未來規劃拆除後設置為三民運動中心以提供市民更多樣及更舒適之運動設施。</p> <p>二、緊鄰三民運動中心北面現為陽明網球中心及棒球場，其中網球中心刻正整修中，預定於 111 年初重新開放民眾使用；另棒球場目前正由五福國中代管中。</p> <p>三、次查目前網球中心、棒球場及溜冰場因設有圍牆阻隔，故各場地間無法順利相互通行，且內部道路目前皆已破損嚴重，故無法開放民眾使用。</p>

四、為提升民眾運動風氣、藉以增進民眾健康，本府目前正研議將三座運動設施合併為複合式運動園區，並規劃打除周邊及內部之圍牆、修整內部道路、燈光及廁所等設施，以提供民眾一個內外相通、動靜皆宜之運動園區。

教育類：第 9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爭取中華職棒球隊認養及進駐澄清湖棒球場。

說明：高雄澄清湖棒球場近幾年投入預算進行場地設備維護與更新，但仍未有職業球團認養進駐該球場。今年奧運轉播吸引大量民眾收看，顯示運動賽事有其市場存在。

高雄運動發展基金將於明年完成聘選委員，並於明年挹注 1 億元啟動，除場館收入，應多方拓展，包含賽事及相關周邊商品等收入方式。

建請爭取中華職棒球隊認養及進駐澄清湖棒球場，並培養市民的觀賽習慣，替運動場館帶來票券收入，協助運動基金正常運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61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爭取中華職棒球隊認養及進駐澄清湖棒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團隊前於 109 年底超前部署與各球團及聯盟積極洽談下，中華職棒於 110 年共計 28 場次於澄清湖棒球場辦理，為迎接職棒賽事重返高雄，本府積極強化澄清湖棒球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投入 2 億餘元改善球場設施設備，以提供球團最佳的比賽環境。另為帶動球迷進場觀賽，110 年度中華職棒例行賽期間提供 2 條路線之免費接駁專車服務，提供市民朋友及外縣市球迷便利環保之大眾交通運輸，營造高雄棒球城市風氣。

二、中華職棒聯盟蔡其昌會長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拜訪中華電信洽談職棒第六隊加盟事宜，本府持續盤點澄清湖球場周遭土地及設施，未來規劃球場結合黃線 Y3 捷運站腹地聯合開發，除提供便捷大眾交通運輸，並打造多功能棒球運動園區，注入人潮及活力；另搭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訂通過，期以「租稅優惠政策」帶動企業捐贈或投資運動產業，期使有意投入職棒經營的企業優先考慮投資高雄。

教育類：第 9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爭取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設置高雄，帶動周邊運動產業發展，打造高雄運動城。

說明：2020 東京奧運順利於疫情中圓滿落幕，大家皆有目共睹我國選手於運動場上為國爭光。選手們如何在運動上能突破自我，一直以來是嚴峻的課題及挑戰，縱觀全球運動發展，世界運動強國皆設有國家級的運動科學中心，為其選手和教練提供各項運動科學支援服務，以提升訓練效果和競技能力。

我國目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設置「運科處」，同一人需支援不同代表隊隊伍，雖大型賽會前另組臨時小組，惟比賽後即解散，經驗無法長期傳承。

為使我國選手能於賽事中表現最高運動水準，中央研議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建請相關單位爭取此國家級中心設置在高雄，以利帶動周邊運動產業的發展，打造高雄運動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68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爭取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設置高雄，帶動周邊運動產業發展，打造高雄運動城。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目前位於本市左營區的國家訓練中心中已有運動科學小組之設置，本屆奧運得到超越歷屆之成績，該小組居功厥偉，如能在高雄設置

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對於國家運動發展，甚至高雄在地選手實力的提升，均有長足效益。

國家級運動中心之設立，涉及各項法規、設施、設備、人事…等進行細部規劃，以及面積足夠的興建基地及興建、營運之龐大財源，如與現有國訓中心結合，將國訓中心功能發揮至最大化，本市亦可透過原有的運動科學計畫及相關體育系所，積極推動雙方合作，增加本市運動科學運作能量。

教育類：第 98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李雅慧、陳致中

案由：大樹年輕學子多一處休閒運動場所。

說明：高屏溪沿岸有很廣大的土地，在地盡其利發展的優勢下，土地有效開發相形重要。

辦法：建議漫漫黃土中如能多一座壘球場、足球場或是籃球場，不僅美化環境，收彩繪大地之效，年輕學子多一處休閒運動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00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大樹年輕學子多一處休閒運動場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大樹區現有公立運動設施有大樹舊鐵橋下壘球場、大樹綜合體育館（羽球）、大樹游泳池；學校運動設施如大樹國中田徑場及籃球場、九曲國小籃球場、大樹國小田徑場及桌球室等，民眾亦可就近使用公立或學校運動設施。 二、經查大樹區內高屏溪沿岸土地為較低勢之沙洲或河道用地，土層鬆軟易淹水，河川會逐漸沖蝕鄰岸土層，另管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定設置休閒遊憩及其附屬設施，固定性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其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具可拆卸功能且其拆卸後所餘設施之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本案因涉及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近期將邀集相關機關會勘研議。

教育類：第 99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完善溜冰場設備達國際比賽標準。

說明：高雄有許多溜冰場地，例如：仁武的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鳳山運動園區溜冰場、大坪頂溜冰場，但場地設備皆未達賽事標準，導致高雄所承辦的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項目，無法在高雄舉辦。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是一運動賽事，可增加高雄在全國的能見度、吸引選手來高雄的機會，卻因高雄各溜冰場場地缺少直排輪、曲棍球必備的圍板，導致由高雄市協助承辦的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賽事部分）卻需要與外縣市借場地舉辦。因此建請運動發展局完善高雄溜冰場的設施設備達競賽標準，以利選手訓練及舉辦比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8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完善溜冰場設備達國際比賽標準。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仁武區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及鳳山區鳳山運動園區溜冰場規格皆符合競速溜冰賽事場地標準，惟皆尚未於中間廣場設置曲棍球場功能，目前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訂定曲棍球場地規格（長寬比 2：1，最小 40 公尺×20 公尺、最大 60×30 公尺）範圍設於既有競速溜冰場地可行，其建置曲棍球場施工項目及所需

經費如下，將再研擬籌措經費來源辦理。

一、施工項目：

(一)曲棍球專用運動地板鋪設。

(二)圍板製作安裝。

(三)安全圍網安裝。

二、所需經費：180 萬元。

教育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加碼補助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說明：體育署推動之「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專案迄今，已輔導企業聘用 424 名運動指導員，補助企業辦理 1,300 多項員工運動活動，逾 34 萬人次參與。

北部辦理聘用運動員之企業有 191 家，南部則為 51 家企業辦理，因此建請市府大力推廣「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專案，為高雄市運動人才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並請運發局及經發局研討可行方案加碼補助提高企業辦理之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加碼補助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部體育署自 107 年起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搭配補助方案，有效提升職工運動風氣與職場活力。今(110)年「企業補助方案說明會」在北、中、南區舉辦 3 場次(於 3 月底辦理)，號召更多企業一同加入推廣職工運動的行列。</p> <p>二、企業每聘用 1 名運動指導員辦理員工運動，經費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家企業最高 90 萬元。今年聘用具「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再加碼補助最高 10 萬元。</p>

三、「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專案推動迄今，體育署共輔導企業聘用 424 名運動指導員，補助企業辦理 1,300 多項員工運動活動，近 34 萬人次參與。本市 107 年至 110 年計有 17 家次申請，未來市府運發局將加強方案宣傳，並利用運發基金加碼，號召更多企業一同加入推廣職工運動的行列。

教育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爭取中華職棒第六隊在高雄。

說明：高雄擁有設施完善的澄清湖棒球場，而澄清湖棒球場未來還有捷運黃線經過，周邊腹地廣大，尚有發展的空間，因此建請運發局增加誘因配合捷運黃線的聯合開發讓企業投資，促進職棒第六隊的產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61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爭取中華職棒第六隊在高雄。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團隊前於 109 年底超前部署與各球團及聯盟積極洽談下，中華職棒於 110 年共計 28 場次於澄清湖棒球場辦理，為迎接職棒賽事重返高雄，本府積極強化澄清湖棒球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投入 2 億餘元改善球場設施設備，以提供球團最佳的比賽環境。另為帶動球迷進場觀賽，110 年度中華職棒例行賽期間提供 2 條路線之免費接駁專車服務，提供市民朋友及外縣市球迷便利環保之大眾交通運輸，營造高雄棒球城市風氣。 二、中華職棒聯盟蔡其昌會長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拜訪中華電信洽談職棒第六隊加盟事宜，本府持續盤點澄清湖球場周遭土地及設施，未來規劃球場結合黃線 Y3 捷運站腹地聯合開發，除提供便捷大眾交通運輸，並打造多功能棒球運動園區，注入人潮

及活力；另搭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訂通過，期以「租稅優惠政策」帶動企業捐贈或投資運動產業，期使有意投入職棒經營的企業優先考慮投資高雄。

教育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更新鳳山區五甲社區（國宅）附屬運動籃球場場地設施，提升夜間照明，提供市民優質遊憩運動場所。

說明：本市鳳山區五甲社區（國宅）附屬運動籃球場場地設施老舊，籃框破損、地坪龜裂、牆壁汙損、照明不足、環境髒亂不堪，嚴重影響市民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提供市民優質遊憩運動場所。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更新鳳山區五甲社區（國宅）附屬運動籃球場場地設施，提升夜間照明，提供市民優質遊憩運動場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發包廠商，預計 111 年 1 月起進行內部施工（含場地設施、照明設備等）。

教育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建請運發局訂定《高雄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以保障基層運動員培訓。

說明：

- 一、運動員培訓應從基層開始給予潛力選手照顧，現有高雄法規為績優選手訓練金及體育獎助金，多為針對得牌選手之照顧。
- 二、故為落實基層潛力選手在奪牌之前，得以有良好的訓練照護，應比照台北市訂定相關培訓補助之法規，以落實培訓並留住基層人才之目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61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運發局訂定《高雄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以保障基層運動員培訓。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對於選手培訓大方向與台北相同，日前也與教育局、體育總會、南部體育科系大專院校召開體育高峰會，對於高雄四級重點運動項目進行盤點，期能有效挹注資源落實三、四級銜接。</p> <p>二、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為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預計 111 年正式實施。</p> <p>三、未來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主要做為選手培訓、舉辦各項</p>

體育競賽活動、扶植運動產業、開發本市運動相關商品等，其中選手培訓首年約編列 1,200 萬元之經費，後續期能藉由多元管道吸引企業贊助，據以增加培訓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之經費，透過運動發展基金之實施，全力推動本市運動選手之培訓，並達成妥善照顧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之目的。

教育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致中、韓賜村

案由：建請運發局設立本市企業贊助本市運動員媒合平台，以留住本市頂尖競技運動人才。

說明：

- 一、本市 111 年度預算以提升體育項目，惟政府財政預算有限，運動員的長期資助仍須仰賴企業贊助。
- 二、現有企業贊助體育可享有各種稅賦減免優惠，本市近期招商成果豐碩，各企業進駐本市後如何鼓勵並媒合其贊助潛力運動選手為市府應努力之方向。
- 三、綜上，建請運發局規劃相關的計畫方案或專案推動，協助媒合並提升本市在地企業贊助本市運動員之風氣，以改善近年全運會高雄運動人才流失之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45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運發局設立本市企業贊助本市運動員媒合平台，以留住本市頂尖競技運動人才。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教育部體育署為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設有「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本市三級或社會體育之運動團隊或運動員前由學校或本府運動發展局協助登錄該平台且成功媒合在案。次查營利事業對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之捐贈以及對各級政

府之捐贈，分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及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

二、本府基於資源最適配置效益原則，除持續以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所設置平台增加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曝光率與媒合契機，並將透過「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專戶」蓄集企業經濟資源，積極媒合在地企業贊助本市運動團隊或運動員，共同攜手強化本市競技培育體系。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康裕成）

教育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改善全國運動會比賽本市總排名退步情況。

說明：

一、據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官方網站統計，本市歷年獎牌紀錄總排名逐年退步，100 年總排名第一名後退至 110 年為第四名。

二、建請針對各項目競賽之優劣分析，編足預算善待體育選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9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改善全國運動會比賽本市總排名退步情況。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全國運動會檢討：高雄成績 104 年 74 金、106 年 56 金、108 年 45 金、110 年 45 金並獲立法院長獎，與 108 年成績持平；獎牌數每況愈下可能原因包含選手老化斷層及外流、專任教練編制不足、培訓資源需增加等。 二、有關體育資源的改善： (一)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本市於 108 年起針對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並於 109 年起再針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核發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在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持續訓練，減少選手外流。 (二)積極培育潛力選手：自 108 年起每年編列 500-600 萬元培訓費

用，分析及檢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培訓成效。

(三)加強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之整合，協調教育局持續增加專任教練編制，讓本市優秀選手留在本市培育後輩。

(四)積極導入運動科學訓練，以科學化數據調整訓練方式，監測選手表現週期與身體組成，並落實選材、選項，以提高資源分配效度。

(五)提升現行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除運發局與小港醫院持續運動防護體系執行外，今年亦將擴大與長庚醫院團隊合作，加強照顧本市菁英運動選手，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延續選手的運動生命。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明年底啟用北高雄風雨籃球場。

說明：

一、雅芬於 109.11.27，第四次大會提出在德民路與捷運路口旁交通用地興建風雨球場建議，市長陳其邁長承諾興建，兩年內完成。

二、運發局正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興建四面球場。

辦法：儘速完成球場興建，不讓陳市長「跳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3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明年底啟用北高雄風雨籃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總經費約 4,900 萬元。 二、109 年 12 月 14 日提送計畫書予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因該土地為徵收取得，目前已釐清有依照徵收計畫開闢，並經第二次府簽核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 三、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作業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1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110 年 12 月 24 日假楠梓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完竣），後續

將由都發局提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預計 111 年 12 月前通過內政部審議核定及公告。

教育類：第 107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推廣高雄市高齡者日常運動習慣，鼓勵結合社區、大學資源，共同打造高齡健康城市。

說明：高雄人口老化的問題日漸嚴重，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已達 17.4%，逐漸邁入超高齡社會。

高齡者是否有維持運動習慣為維繫老年健康的重要關鍵，根據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運動現況調查』各縣市 60 歲以上人口當中，有達到 7333 規律運動者之比例，高雄市僅 56.03%，比例為六都中墊底。相較雙北、桃園皆有達到 60%，明顯有努力空間。

推廣高齡長者之運動習慣，有助於提升高齡者之健康，降低社會照顧成本，像日本及許多社會福利制度完善國家，透過結合社區，甚至是大學資源，讓高齡者每周固定時間進入學校，有專人在帶他們運動，甚至有獎勵機制。

建議高雄市政府應研擬與推廣適合高齡者運動之環境及習慣，打造高齡健康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595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推廣高雄市高齡者日常運動習慣，鼓勵結合社區、大學資源，共同打造運動健康城市。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中銀髮族運動樂活專案

- 、巡迴運動指導團專案、社區體適能促進等三項專案，由本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針對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
- 二、110 年度上半年度雖因疫情影響致大部分活動均延期或停辦，惟下半年度仍辦理 178 場次運動課程，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 5 千人次。
- 三、111 年度將持續配合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與體育會及大專院校共同開設適合高齡者參與之運動課程，使高齡者培養運動習慣，提升長輩健康，打造高齡健康城市。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高閔琳）

教育類：第 10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捷運 RK1 岡山站之市民健身中心。

說明：在「岡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及預算尚未明朗前，建請市府妥適運用交通導線之捷運沿線土地開發機會，推動岡山捷運 RK1 站聯合開發設置「市民健身中心」，以滿足市民迫切運動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捷運 RK1 岡山站之市民健身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岡山火車站前舊果菜市場聯合開發（RK1）納入運動中心空間需求案（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全齡體能訓練室），捷運局刻正辦理開發基地都計變更，提升基準容積，以增加開發強度後，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後續行公告徵求投資人。

教育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設置岡山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高雄都市發展趨勢北移，伴隨岡山地區捷運沿線土地開發、橋頭科學園區開發、青年社會住宅完工等，人口必有增長趨勢。在可預期之移入人口增多、運動休憩需求大幅上升的情形下，建請市府超前部署，積極規劃設置「岡山國民運動中心」以滿足北高雄市民運動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0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設置岡山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岡山運動中心：運發局刻正評估規劃數案，待市府決定後公布。</p> <p>二、結合社宅合建及捷運聯開設置社區型運動空間：</p> <p>(一)岡山火車站前舊果菜市場聯合開發（RK1）納入運動中心空間需求案（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全齡體能訓練室），捷運局刻正辦理開發基地都計變更，提升基準容積，以增加開發強度後，預計 111 年 6 月完成後再行公告徵求投資人。</p> <p>(二)岡山區新建大鵬九村社會住宅納入公共服務設施運動中心空間需求（健身房、韻律教室及全齡體能訓練室），都發局預計 111 年 1 月 7 日統包工程案第二次開標，113 年 12 月完工。</p>

教育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推動區區有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

說明：為便利地方居民休閒遊憩並培養良好的運動風氣，建請市府積極盤點公有閒置土地及空間，打造「區區有運動健身中心」或「運動公園」，以提供市民朋友優質的運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0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推動區區有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規劃新建運動設施係依據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條件進行綜整評估，其中運動中心之設置採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將近 200 萬人。現鳳山運動中心已委外營運，其餘將於 111 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府各式運動興趣。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設置，讓市民就近運動，養成日常習慣。

二、北高雄現有路竹體育園區、茄萣運動公園、燕巢區運動公園、高雄市輪椅夢公園（橋頭區）、漯底山自然公園（彌陀區）等處設有多元（功能）運動設施。另梓官區設置風雨球場案，目前規劃於梓官區同安路之農業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2 面全場）、戶外溜冰場及停車位，總經費約需 4,280 萬元，已召開地方說明會蒐集在地居民意見，目前刻正政策評估中。

教育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啟動運發基金，催生城市職業運動，造福培育高雄選手。

說明：運發基金即將正式上路，請市府運發局把基金運用在對的地方。包括有計畫地培育在地選手、提供軟硬體的支援，並藉此催生在地高雄的城市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4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啟動運發基金，催生城市職業運動，造福培育高雄選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為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p> <p>二、本府運發局已盤點相關新增之財源，如市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運動場館委外營運之權利金與土地租金、辦理活動之盈餘、本市選手相關商品販售、民間資源捐贈及其他收入等，以期做為啟動運動發展基金之主要收入。</p> <p>三、未來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主要做為選手培訓、開發本市運動相關商品、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扶植運動產業等，後續期能藉由多元管道收入，增加補助職業運動之經費，透過運</p>

動發展基金之實施，期能使職業運動於本市蓬勃發展，並達成培育本市基層運動選手之目的。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陳慧文

案由：澄清湖棒球場聯合開發，建請市府積極爭取職棒第六隊落腳。

說明：捷運黃線經過澄清湖棒球場的附近有好幾件聯合開發案，請市府將棒球場也納入聯開計畫內，並藉此吸引、爭取職棒第六隊落腳高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45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澄清湖棒球場聯合開發，建請市府積極爭取職棒第六隊落腳。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積極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理念，重塑都市結構與多元發展契機。 二、為有效拉抬捷運黃線 Y3、Y4 站與澄清湖棒球場等公共設施之周邊土地開發強度與效率，本府已組成跨機關專業團隊，並著手辦理全區土地開發策略規劃及所需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之委託服務，期以最佳策略增強後續相關公共建設未來招商量能，開創中華職業棒球地主隊主場運營、磁吸運動產業落腳本市發展，並打造交通建設、居住、休閒共融，生活、運動、育樂機能共榮之鳥松運動生活城。

教育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建請研議提升林園區桌球、羽球館之空間。

說明：鑒於林園附近居民有桌球及羽球場地之需求日漸增加，原有的場地實在不足，導致民眾為了場地問題常常起糾紛。

辦法：建請找尋適合場地，增加運動空間，培訓地方運動人才為高雄爭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8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提升林園區桌球、羽球館之空間。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林園區幸福公園內已有一處綜合球館（羽球三面場地或桌球四面場地），管理單位為林園區公所，若以提升場館現有空間規劃整建或改建方式，依運發局與區公所合作模式，由管理單位林園區公所研提補助計畫書予運發局（為本市對中央統整窗口），再協助轉函送中央單位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p> <p>二、運動中心為市府重要政策之一，爰以設置運動增加羽球、桌球運動空間之可行性為評估方向，經盤點林園區尚未找到適合市有土地，將持續尋該區人口較集中、交通便利之市府產權土地評估規劃。</p>

教育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建請研議林園區國中小學既有運動設施及空間成為社區型複合式運動中心。

說明：鑒於林園地區運動場地嚴重不足，區域內僅有高中以下學校。建議規劃與國中小學校合作，利用學校既有運動設施與空間，以專案補助方式，擴大對外開放時段，並採用平價收費策略，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不便管理的問題，轉型為社區型複合式運動中心，以提供林園地區居民運動所需。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01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林園區國中小學既有運動設施及空間成為社區型複合式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學校運動設施依規定開放民眾使用，民眾若有需求得向學校辦理校內運動場館租借。另查教育局所屬「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林園區國中小學校內現況無閒置空間。</p> <p>二、綜上所述，林園區國中小學既有運動設施已向民眾開放使用，另林園區國中小學校內現況現無閒置空間可評估作為社區型運動中心之可行性，考量學校空間活化利用為教育局及學校所屬權管業務，未來與教育局研議討論。</p>

教育類：第 11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童燕珍、鄭光峰

案由：請文化局研議「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規劃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之可行性評估。

說明：

- 一、高雄在地有許多影視相關學校系所，卻無相關影視基地與專業製片廠培育影視人才，以致人才外流。
- 二、影視基地除提供專業拍攝製作服務外，於非拍攝期間亦可提供一般民眾申請參觀，串聯周邊聚落景點（例如黃埔新村、大東藝術中心），增加文化觀光遊憩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22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3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20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13017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請文化局研議「鳳山區誠智里建軍段 6 地號」土地，規劃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之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自民國 90 年開始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透過劇本創作獎勵、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及協拍支援、電影投資、行銷補助等面向進行推廣打造「拍片友善城市」。</p> <p>二、本府長期推動影視政策，透過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拍」短片獎助計畫、「高雄人」電影投資、「高雄劇」影集試播集製作計畫等，培育在地優秀影視創作者，產出優質影視作品。</p>

- 三、文化局為創造更多影視產業的就業機會，提供相關創業空間，目前已有影視製作及後製業者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駁二共創基地，朝打造影視音聚落發展目標邁進。
- 四、籌設影視產業園區需視國內大型片場之發展需求，並觀察現階段公廣集團進駐高雄之擴散效應，以及上述影視業者進駐後之產業磁吸成效，再進行評估。未來該地將由市府視土地實際使用情況，統一規劃。

教育類：第 116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黃紹庭、鄭安秝

案由：文化局如何輔導街頭藝人擴大表演機會並強化數位展演平台。

說明：因城鄉差距爭取原高雄縣街頭藝人擴大表演機會。

辦法：

- 一、除一般藝文展演（如：演奏、舞蹈、雜技…等）外，藝術設計應予以包含，如（街頭繪畫、手作工藝…等）。
- 二、請放寬並接受多元申請文件形式，如（影、音實績、現場實作…等）。
- 三、擴大數位展演平台：整合多元藝術展演形式，並加強行銷宣傳，成立線上打賞箱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0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130073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文化局如何輔導街頭藝人擴大表演機會並強化數位展演平台。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文化局建立有「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平台，該平台可提供本市已登記之街頭藝人登錄展演與聯絡資訊，方便活動辦理單位洽問或查詢。文化局已利用平台資訊，媒合本府活動辦理單位規劃運用，讓政府政策的推動，能夠更符合街頭藝人現場展演的真正需求。另，文化局也持續主動積極接洽開發本市人潮聚集、商圈等處，開發更多適合街頭藝術展演的場域，110 年度新增有義享天地、悅誠廣場及杉林區上平公園等處，全市總計 47 處展演場域，提供本市街頭藝人更多展演選擇與機會。

教育類：第 11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文化局重視義永寺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說明：老屋保存活化是城市發展的指標，但私有老屋卻常遭忽略。本市補助私有老屋修復業務，已由都發局移轉至文化局，後續如何規劃，提高市民朋友對私有老屋保存活化的意願，讓具有文史意義的建物，能妥善保存得到保護。而位於三民區寶珠溝有 70 年歷史的義永寺，目前也朝老屋保存活化來努力，盼未來能有妥善的處理，讓老寺廟得到完善的保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38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文化局重視義永寺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義永寺創立於 1954 年，分香自大崗山超峰寺，屬私人產權，目前非法定文化資產。</p> <p>二、文化部自 107 年起開辦「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完成），提供上限 50%計畫經費補助，110 年起本府由文化局受理，並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輔導民眾提案。</p> <p>三、110 年 8 月文化局協助義永寺向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申請建物整修類補助，文化部於 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複審會議，110 年 10 月 12 日來函通知審核通過，同意補助比</p>

例 50%，暫匡補助金額 633 萬 400 元整，俟寺方修正計畫書後送文化部簽約。

四、寺方陸續整理出珍藏的老照片，刻正爬梳在地相關歷史故事，並規劃提報陳祿官塑造的觀音像登錄為古物。本本府文化局將在提報審議程序上予以協助。

教育類：第 11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完善高雄帝冠火車站的未來定位與後續規劃。

說明：專屬高雄人的獨有記憶，80 年歷史的帝冠式火車站回家了。老車站從日治時代的啟用、帝冠建築的特色、重要的城市中軸線、車站四周的常民生活，以及民眾離鄉工作通勤求學種種圍繞車站的回憶，充滿許多的故事性。市府應重視其文史保存，以及相關文史活動的辦理，應有更多規劃。

辦法：

- 一、火車站的故事拍攝紀錄片，讓點滴回憶留在高雄。
- 二、相關文史活動、展覽的辦理，應有更多規劃。
- 三、妥善規劃，明確定位，配合表參道計畫，讓高雄更繁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30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407102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完善高雄帝冠火車站的未來定位與後續規劃。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火車站，於 1941 年完工啟用，為帝冠式建築，見證高雄城市發展過程，具建築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於 2003 年公告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自 2002 年捷運及鐵路地下化工程開工，各項工程陸續完工，2021 年 9 月再次遷移回到城市的中軸線上，為高雄城市發展奠定關鍵里程碑。 二、高雄火車站，不僅是具備高雄城市發展的象徵，也是返鄉與觀

光旅客的集體記憶場域，本府文化局將以「高雄火車站」主題，規劃專書出版、拍攝紀錄片，記錄高雄火車站的歷史發展過程，為城市發展及文化歷史留下見證。

- 三、為積極活化歷史建築，文化局將提供高雄火車站相關資料，供管理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策展、導覽或文資小旅行等一系列活動的參考資源，期望能為本市增添一處具有文化、教育、觀光的文資亮點。

教育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結合衛武營推每月 A 咖旗艦展演，振興消費性服務業。

說明：

- 一、高雄音樂、戲劇、舞蹈、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營利事業銷售額自 107 年至 109 年在六都名列第四，不過銷售從 107 年 82 億 3,208 萬 5 千元成長至 109 年 93 億 2,290 萬 1 千元，顯見高雄音樂藝術娛樂產業鏈極具發展潛力。
- 二、為不辜負中央在高雄投資 107 億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與 68 億蓋高流，同時善用運動場館舉辦體育賽事，高市府文化局與運動發展局必須規劃港都藝文運動新經濟，帶動音樂藝文運動產業鏈，提升藝術娛樂休閒服務業高值化與高薪化。

辦法：

- 一、傾高市府行政動能，結合高流與衛武營推出每月 A 咖旗艦展演，帶動城市經濟。
- 二、建構高雄駁二與老鹽埕夜經濟專區。
- 三、媒合多元藝文、體育主題，如迷迷村結合沉浸劇場，青年街舞社團結合玉竹商圈，讓潮文化為商圈與社區注入經濟力。
- 四、連結各公民營運動社團、機構，辦理多元運動賽事活動，如職籃、職棒、高雄馬拉松、螢光夜跑、三對三鬥牛籃球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1.1.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1300130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結合衛武營推每月 A 咖旗艦展演，振興消費性服務業。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文化局結合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推出多項藝文活動以帶動城市觀光及經濟發展：</p> <p>(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為高雄市兩大重要藝文場所，衛武營豐富的歌劇、舞台劇、音樂廳等藝文演出活動，加上高流的演唱會、戶外市集、講座等，樣樣精彩，豐富並充實高雄的週末。</p> <p>(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今（110）年 10 月 31 日辦理開幕儀式暨演唱會，邀請榮獲第 31 屆金曲獎（2020 年）最佳台語女歌手獎朱海君及第 32 屆金曲獎（2021 年）最佳台語男歌手獎許富凱等人帶來精采演出，開幕系列活動亦邀請榮獲 3 金（金曲獎、金鐘獎及金馬獎）得主盧廣仲至海音館演出；此外，已排定海音館檔期之歌手均為耳熟能詳者，如鼓鼓呂思緯等人，未來亦將至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開唱。</p> <p>(三)本府文化局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將持續辦理精彩多元藝文活動，並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保持密切聯繫，進行宣傳資源交換，相互宣傳推廣特色活動，合作策辦如高雄春天藝術節等展演節目並共同行銷，以擴增藝文賞析人口，吸引外地藝文愛好者至高雄，進而帶動城市觀光及經濟發展。</p> <p>二、市府運動發展局積極辦理各項體育賽事，提升娛樂休閒服務業效益：</p> <p>(一)本府運動發展局今年協助中華職棒於澄清湖棒球場辦理 28 場一軍例行賽賽事，本賽季共超過 9 萬名球迷到澄清湖棒球場為球隊應援加油，入場人數突破 2018 年（6 萬 3,634 人）、2019 年（7 萬 2,161 人）觀賽人數，再創中華職棒澄清湖棒球場入場人數新高。</p>

- (二)近來高雄全家海神職業籃球隊成立並加入 T1 LEAGUE（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於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辦主場賽事，時間自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總計 15 場；高雄鋼鐵人加盟 P LEAGUE，於鳳山體育館舉辦主場賽事，時間自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5 月總計 15 場。
- (三)運動發展局另協助辦理 PUMA 螢光夜跑，賽事預定於 111 年 5 月 7 日（六）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於夢時代起跑，繞經海邊路至公園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七賢路駁二特區至西子灣、往北鼓山路經青海路、河東路回程至夢時代大道，賽事路線有效提升高流、鹽埕、駁二特區、愛河、西子灣區域帶狀夜經濟效益。

教育類：第 12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園區與愛河灣遊艇碼頭之招商。

說明：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於 2021 年 10 月底開幕，其園區內尚有鯨魚堤岸、珊瑚礁群、海豚步道等空間，截至目前為止，尚有多處空間尚未出租開發。其中珊瑚礁群文創中心將結合水域空間設置遊艇碼頭，然其場域遼闊，且包含海域及陸域，其規模龐大，致使成本效益不佳，影響業者投資意願，建請相關單位除加速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園區招商外，亦針對遊艇碼頭招商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0099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園區與愛河灣遊艇碼頭之招商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開幕啟用，園區除作為流行音樂專業演出場館，因鄰近輕軌及捷運站，可延續國際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駁二藝術特區觀光人潮，又因結合跨國際、娛樂、潮流鮮明、在地、遊艇碼頭服務中心等多樣元素，屬高商業強度的多元使用空間，故將依不同場域之建築特性、市場及產業需求，以流行音樂為主軸規劃合適之產業進駐。 一、招商進度及規劃 (一)鯨魚堤岸：截至 110 年 9 月已有 4 隻鯨魚場館完成招商，其

中華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KKBOX（鯨魚 03 館）及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TESL（鯨魚 05 館）已進駐營運；小鯨魚 01 館及中鯨魚 06 館分別由夢境現實 MR 沉浸式劇院及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待租場館鯨魚 02 館及 04 館規劃以特色餐酒廠商及影音相關產業為對象，惟因 110 年疫情影響廠商現勘行程及意願，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招商訪商及安排現勘作業；同時積極促成有意願進駐之餐酒品牌撰寫進駐計畫案。

(二)珊瑚礁群、海豚步道及音浪塔：

1.珊瑚礁群結合愛河灣遊艇碼頭分二區招商，A 區結合水域及陸域礁群商業空間，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招商說明會，11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2 日對外公告招商，並於 12 月 8 日完成公開選商程序，12 月 13 日已與最優投資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將投資 2.5 億打造 5G 智慧碼頭，可停泊 87 席 60 呎以上遊艇。B 區水域加上 15 號碼頭則採 BOT 方式，刻正進行可行性評估，未來將設置至少 100 個 60 呎以上遊艇泊位，預估將為愛河灣整體遊艇碼頭招商帶動另一波產業進駐熱潮。

2.5 隻海豚空間及步道因 110 年度 6 月中旬甫完成驗收作業，刻正積極洽詢餐飲、原創設計、時尚潮流等產業之廠商進駐。

3.音浪塔則配合海音館導入「前店後廠」概念，以泛影視音產業為主要招商目標。

二、招商辦理情形說明

(一)辦理情形

自 108 年 7 月起已陸續探訪音樂製作、錄音工程、音樂活動企劃、音樂周邊服務、多媒體製作、動漫製作、影視音相關與流行文化產業及零售、餐飲等民生需求產業，目標打造流行音樂及文創產業聚落，惟國內疫情影響，導致廠商意願較為保守影響進駐評估期程，招商小組仍持續積極探詢潛在廠商。

(二)影視音青年創業補助

為廣納優質影音產業人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高流中心合作推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符合 20 至 45 歲青年創業者，營運內容為唱片行、樂器行、攝影棚、音樂教室、聲音錄製、混音編曲、影音拍攝、影音後製研發、

音樂巡演推廣、演唱會策劃製作、音樂經紀及出版、數位影音平台等泛影音產業，審查入選即可獲得租金補貼及創業補助的資源挹注，吸引影音產業夥伴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使其除作為展演空間外，更能成為培育人才、產業扶植串聯、發展在地影音特色目標，促進各式跨域計畫與產業創新的可能，刺激南方影音產業計畫在高雄的成型與茁壯，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公告，截至 110 年 9 月 21 日累計 17 案申請，110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第一梯獲選廠牌共 7 家，第二梯徵件截止日期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收件 11 件，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二梯審查會，刻正簽辦後續公告程序。

(三)因應 2021 年耶誕至 2022 台灣燈會系列活動，活動期間大量遊逛人潮及民生飲食需求，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起推出特色快閃店家，海豚步道分別由 PALIPALI 帕里帕里 生活餐廚、沾 KOREAN DINING PUB、福記 親子咖啡餐酒館、比爾比夫和牛熟成館；海音館吧台由路人咖啡進駐，音浪塔 1 樓由 Mojito 及好意外咖啡進駐。也持續就餐飲、原創設計、時尚潮流等營業類型，包含本次活動期間快閃品牌，共同進行全區長期進駐為目標招商。

教育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江瑞鴻、林智鴻

案由：建請規劃永安區烹飪圖書館。

說明：永安地處偏鄉，資源缺乏，原有圖書館老舊，地基不穩屬於危樓，地方爭取多年未果，感謝市長於今年市政總質詢，允諾提撥 3 千萬，為規劃設計圖書館費用。

今再替地方發聲，建請規劃特色烹飪圖書館，結合地方石斑魚產業，讓圖書館不只是圖書館，以利地方產業價值提升，發展石斑魚特色觀光，發展城市新美學，透過每一件公共工程建設，增加設計預算，成就更多打卡亮點，讓觀光推動由點到線、線到面，平衡城鄉差距，讓更多青年能夠留在故鄉發展，扶老攜幼深耕海岸線。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0057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規劃永安區烹飪圖書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有關規劃永安區烹飪圖書館，規劃情形說明如下： 一、永安區設有永安圖書分館，係於民國 80 年由台電公司補助興建，基地座落永安國小校地內，截至目前並未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為內政部列管之違章建築。經 102 年 3 月 28 日及後續 107 年 11 月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顯示比對，均影響使用安全，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二、為確保民眾使用安全，永安分館已於 109 年 7 月暫搬遷至永安國小北棟二樓三間教室及一樓一間研習教室作為臨時館舍，採一年一約借用方式使用中。

三、有關新建方案及規劃永安區烹飪圖書館：

(一)選址及新建規劃：基於地方建設綜整效益，積極評估新建館舍選址，並邀請相關局處共同討論研議。當前規劃於永安鄉前代表會用地興建，正積極進行相關土地取得事宜。市府擬編列 111 年預算，優先進行新建圖書館規劃設計，並朝地方特色圖書館方向規劃。

(二)爭取中油、台電回饋金挹注：未來新建方案確認後，將向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單位爭取地方回饋金，補助挹注地方建設經費。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完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檔期安排，回應廣大歌迷期待。

說明：許多知名歌手、音樂團體的檔期，因為疫情關係而一再順延。如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已經開幕，期望高流可以積極安排，回應廣大歌迷朋友的期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2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009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完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檔期安排，回應廣大歌迷期待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 110 年 10 月 31 日開幕後，110 年已陸續舉辦包含：【盧廣仲勵志演說高流演唱會】、【真愛·唱—月光場】、【BACK TO 70' S 西洋金曲演唱會】、【臺灣文化啟蒙運動 高雄紀念音樂會等音樂演唱會】，同時亦安排：【第 12 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2021 高雄時尚大賞】、【2021 IFBB PRO 健身工廠盃菁英賽】等活動，並協助辦理【高雄跨年演唱會】及【2022 台灣燈會】相關系列活動。</p> <p>111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海音館檔期已排定近 8 成計 19 檔，包含 16 檔流行音樂演唱會，其中鼓鼓 呂思緯【聽到請回答】、蘇慧倫【生命之花】票券已熱烈販售中，其餘演出場次陸續啟動售票，另 3 檔為舞台劇、音樂劇等音樂類型，剩餘檔期開放申請中。</p>

藉由不同類型的活動安排及呈現，提供給廣大市民、音樂愛好者，更多接觸各類音樂現場的機會，以期讓音樂逐步融入生活之中。

教育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文化局規劃投資補助於本市取景拍攝之電視連續劇影視作品。

說明：

- 一、近期台劇於國內屢創佳績，當紅連續劇的拍攝地點，更是引發觀光旅遊熱潮，如台南後壁因「俗女養成記 2」再次掀起菁寮老街觀光熱，中秋連假四天假期共吸引約 2.2 萬人次造訪。顯見電視連續劇之文化觀光傳播影響力十分顯著。
- 二、經查，台北市及台南市皆有明確將電視連續劇列入投資補助項目，本市係針對電影製作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而電視劇的拍攝僅設有「拍片支援中心」，支持尚嫌不足。
- 三、為促進電視劇前進高雄製作拍攝，建請文化局規劃投資補助於本市取景拍攝之電視連續劇影視作品，加大扶植文化產業發展之力道，並成為帶動本市觀光行銷的助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14 高市府文視字第 11130128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文化局規劃投資補助於本市取景拍攝之電視連續劇影視作品。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自 90 年開始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透過劇本創作獎勵、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及協拍支援、電影投資、行銷補助等面向進行推廣打造「拍片友善城市」。

- 二、為鼓勵影視製作者創作屬於高雄味的劇集作品，文化局透過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劇」影集試播集製作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公開徵件至 12 月 30 日止，共徵得 14 件企劃，高雄市電影館將擇期召開審查會議。
- 三、未來影片完成後，以高雄電影節為平台整合資源，為案子媒合潛在投資夥伴或 OTT 放映平台，進而達到孵育新創製作團隊、鼓勵新類型影集開發、協助影集籌資之目的。

教育類：第 124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黃柏霖、鄭孟洳

案由：建請建置文資銀行以保存高雄市歷史資產。

說明：曾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質詢時提案建議市府建置「文資銀行」，當時文化局勘查橫山營區及黃埔新村未果。

因應城中城大火後高雄許多老屋危樓待拆，如中都戲院屋頂鉚釘桁架等，為歷史珍貴見證及建材，再次提案建請於閒置之公有空間建置「高雄市政府文資銀行」，以保存舊有房舍的文資建材，提供未來修復或復舊舊有建築使用、參考台南文資建材銀行之管理方式，訂定申請再利用之評估依據、收費標準及建材流向造冊管理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386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建置文資銀行以保存高雄市歷史資產。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為妥善利用舊材料並增進文資保存效益，本府文化局曾向文化部「老建築（潛在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計畫」申請補助建置「舊料物流平台」及「高雄市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資料庫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規劃從本市活化閒置空間擇選倉庫設置地點，作為舊建材收受營運管理中心，透過舊材之留存、建檔、媒合與再利用，以緩解自然建材日趨匱乏、文化資產修復不易取得舊料等問題，同時啟發民眾運用舊材、培養惜物觀念。

- 二、惟上述計畫均未獲中央同意補助。本市目前雖未成立文資建材銀行，但文化局近年在鳳山無線電信所、鳳山黃埔新村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等 3 個園區，妥善分類收存各項舊建材，適時於古蹟修復時導入舊料再利用，如左營舊城東門段馬道修復工程，部分咾咕石就是使用老屋拆解下來、堪用的咾咕石。
- 三、本府文化局亦持續積極提案向中央爭取經費執行，規劃針對現有保存之重要構件先做進一步的盤整清查及資料庫資訊系統建置。
- 四、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本府文化局亦曾舉辦兩屆之「老屋勞動營」，以邀請學生實際住在老屋為體驗重點，搭配相關課程設計與 DIY 體驗，讓學生認識舊材，並從實際居住體驗及修屋產生認同，感受老屋魅力，也為未來老屋修復及建材活化保存培養新生力軍種子人才。

教育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宋立彬、黃柏霖

案由：建請研議如何推廣高雄廟宇陣頭文化。

說明：廟宇陣頭文化屬於台灣特有在地文化，每一個鄉鎮都有其代表性的陣頭。建議文化局應多多推廣高雄在地文化，介紹在地歷史讓年輕朋友更了解家鄉。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0160002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1.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2394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如何推廣高雄廟宇陣頭文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在臺灣民間特殊節日如進香、遶境等宗教活動，少不了民俗藝陣的參與，不僅增添祭典的熱鬧氣氛，也使民俗技藝得以保存。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推廣藝陣文化不餘遺力，自 104 年以來，規劃各種發揚傳統藝陣的活動方案及補助，歷年來曾推出包括文資傳習與展演活動、專書出版、主題展覽等，發揚臺灣傳統藝陣文化，積極嘗試、拓展藝陣發展的可能。</p> <p>一、傳習與展演活動：為使這項獨特的傳統文化更受國人欣賞重視，進而延續、傳承，文化局透過 110 年「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方案補助」辦理「羅漢門迎佛祖陣頭傳習推廣」、「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藝陣展演計畫」。前項係針對內門地區文武陣頭之傳習，期藉由傳習培育下一代藝</p>

陣青年人才，讓更多人喜歡，進而欣賞、學習藝陣文化，並為本市地方特有之民俗文化資產持續注入新的活力。為推廣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之價值與美，高雄市政府以「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之「海上巡香」及「安平會香」「庄內遶境」的民俗活動，結合地方藝陣展演，為本市豐富多元且深具文化資產潛力的在地演藝團隊進行行銷推廣，讓市民朋友有機會一睹精彩演出。

二、專書出版：為推廣本市民俗藝陣之文化資產，本府文化局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並透過專書出版，讓民眾可以從中了解本市藝陣文化資產。近年相關出版書籍包括：《羅漢門迎佛祖：內門人文精神·百年民俗傳承》、《羅漢門演藝：羅漢門迎佛祖民俗陣頭》等。

三、主題展覽：結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展高雄」系列特展，108年「大樹林園特展—尚水的故鄉」、107年「內門特展—迎佛祖逛內門」、106年「茄荳、湖內特展—堯港內海」，透過多元、多樣、多層次的展示內容與形式，不僅呈現本市各區域歷史、人文、自然生態之特色，也提供民眾認識本市豐厚的文化資產（如民俗藝陣），將高雄民情特色與文化傳統廣為宣傳。未來將在既有的基礎和方式上，繼續推廣高雄廟宇陣頭文化，以陣頭文化為題材的年節慶典，結合各地的文化館、文化季以帶動觀光，將陣頭文化融入生活，並進一步提升藝術文化的表演，以及進行文獻史料蒐集、影音採錄、訪談等，撰寫陣頭文化相關書籍，建構以在地為主體的陣頭文化詮釋，提升陣頭文化的能見度，以保存珍貴的陣頭文化資產。